

NOV 11 1941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期十二第

日一月二年十三民華中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編印

製所刷印署公員專政行北蘇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蘇北公報第二十期目錄

## 目錄

### 總務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命十六件

### 民政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公布蘇北承審處刑事案件覆刊暫行條例之件

二、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命五件

三、訓令各市縣公署爲通令通緝畏罪在逃犯人之件（附書據）

四、徐州地方法院訓令各縣公署爲令各該縣將各該縣未經覆刊審案送請覆審之件

五、訓令各市縣會爲令知縣政恢復程度之件（附表）

六、訓令各市縣及所屬各機關爲通令關於例行表報文件務求簡單之件

七、訓令各市縣及所屬各機關爲通令案准物資往華北中運出改正手續之件（附件）

八、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邳縣爲准協緝逃犯之件

九、通令各縣市會爲通告第三次縣政會議開會閉會程序之件（附表）

十、訓令各市縣公署（除銅山）爲令催呈報二十九年度司法統計月報表之件

十二、訓令各縣縣公署爲令行所有現任承審員一律登記之件

十三、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睢寧縣爲指示填送旬報表之件（附指示事項）

十四、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沭陽縣爲注重工作要旨之件

十五、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沛縣爲填送十二月工作旬報表並注意第三四兩節之件

十六、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沭陽縣爲呈送司法人員考績表之件

十七、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豐縣爲呈送第五區長詳細履歷書之件

十八、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泗陽縣爲呈送第二區遞補區長詳細履歷書之件

十九、訓令各縣市爲通令協緝邳縣匪嫌案被告人之件（附通緝書）

二十、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民政科三十年一月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二十一、代電各市長各縣知事爲令知第三次縣政會議於三月中旬召集之件

二十二、代電銅山等縣爲令催呈送社會狀況調查表之件

二十三、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批爲准聲請承審員登記之件

### 財政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公布建設獎券條例施行細則及建設獎券辦事處組織規程之件

二、訓令各縣爲令推行建設獎券事宜應協同獎券辦事處認真辦理之件

- 三、訓令畜產管理總處爲令該處長迅卽查明該署技士究係報根據何項命令及補助金額有無的欵具復之件
- 四、訓令兼度量衡檢定所所長爲令飭所屬努力工作並將組織成立及啟用鈐記日期連同印模呈報之件

## 建 設

- 一、訓令農林試驗場爲令遷將林業試驗場改稱農林試驗場並將交收情形會同具報暨林場鈐記截角繳銷及農場鈐記啟用日期呈報之件（附農林組織條例）
- 二、訓令技士王憲爲令移交林業試驗場之件
- 三、訓令各縣知事<sup>檢定員</sup>爲令該縣轉飭檢定員趕到差後籌備及一切工作情形隨時呈報檢定所查核之件
- 四、訓令各縣爲令知委派技士前往各縣視察指導之件
- 五、訓令技士爲令派前往各縣視察指導之件
- 六、訓令技士爲令派前往各縣視察運河公路予以指導之件
- 七、訓令銅雖等八縣縣公署爲令知本署技士前往視察指導仰派主管人員協同巡視之件
- 八、訓令技士爲令赴淮陰驗收修理完竣之監獄署及看守所之件

教育

- 一、訓令東海等十一縣爲令催將各該縣訪日視察團員應繳服裝費欠款限期呈繳之件
- 二、訓令蘇北直轄各學校令仰該校依製定調查表式查填呈署備查之件
- 三、訓令銅山縣公署爲令仰該縣迅速切實派員前往蕭縣征租之件
- 四、訓令各市縣爲令仰該縣迅將本年度各校視察情形限期速報來署之件
- 五、訓令各市縣爲令仰該市安爲選送本署師資養成所入學之件
- 六、訓令第一模範小學爲令派師資養成所第一期畢業學員赴各市充任小學教員仰遵照之件  
(附表)
- 七、訓令第二模範小學爲令仰該市通飭各該員來蘇北日語講習會報到受講之件  
(校各市縣)  
(附講習員保送參考事項)
- 八、訓令各縣爲令仰該縣仍照規定積極創立夜間簡易小學之件
- 九、訓令各市縣爲令仰該市縣遵照規定繪製各該市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分配區域及位置詳圖限期繪製完竣呈報來署之件
- 十、訓令各市縣爲令仰於二月二十八日隆重舉行祀孔之件  
(附祀孔禮序)

十一、指令蘇北師資養成所爲呈請發給臨時費姑准照發之件（附原呈）

十二、指令蘇北第一模範小學校爲呈請賞批購煤證准請發給之件

十三、指令蕭縣縣公署爲呈復銅邑民田捐充蕭縣學田銅山縣以權利所及代征租欵惟產所在應將本年收得租欵平均分用准如所請之件

十四、指令淮安縣公署爲呈報救濟貧寒師範生貸金巡迴償還辦法應詳加考慮以杜冒濫之件

十五、指令蘇北第一師範學校爲呈請通令師範區各縣調查屬縣肄業師範部家境貧寒學生酌以資助仰將該縣家計貧寒學生擬具資助詳細辦法附發調查表依式填送來署呈候核奪之件

十六、指令蘇北第一模範小學呈悉該校教職員學生出張蕭縣慰問皇軍之件

十七、指令蘇北第一模範小學爲呈請發給本校新鞍席次郎身份證明書令補送該教員履歷像片再行核發之件

十八、指令蘇北第三師範學校爲領用代購各項教育用品價款無從措繳擬請撥款補助碍難照准之件

十九、指令宿遷縣公署爲呈送農業中學校冬季需用煤炭等費着由該縣自籌之件

二十、指令蘇北第三師範學校關於每月支給縣署房租洋八十元事着勿庸議之件

二十二、訓令淮陰縣公署對蘇北第三師範支給房租事着勿庸議之件

二十二、關於教育事項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警務

一、訓令各市縣公署遵照辦理電影檢閱事項之件（附華北電影檢閱規則實施細則及調查表式各一件）。

關於警政事項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情報宣傳

一、函各報社爲劉少聲投誠分請照登新聞由

醫務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三十年一月份醫療日報表

二、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二十九年度診療患病人數分類統計表

三、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醫務室事務處理表

稅務

一、函各機關爲公務員應納薪給所得稅由

二、訓令第各分局所爲通令奉准公務員應納所得稅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扣繳機關逕

繳各該地稅務或稽征所核收轉解之件

三、訓令第一二三分局令仰將管內應設稽征所址繪具圖說呈報之件

### 禁 煙

- 一、呈專署擬保荐陸雁題代理第一分局局長轉請鑒核批示之件
- 二、呈專署擬提擢第二分局第一課長賀曾愚暫代第三分局局長呈請鑒核之件
- 三、呈專署將第三分局縮小計劃及賀曾愚詳細履歷報署呈請鑒核批示之件
- 四、訓令第一分局豐縣辦事處主任陸雁題准暫代第一分局長並附發委令之件
- 五、佈告烟民迅速來局登記之件
- 六、訓令各分局長對烟民嚴飭依限登記以符功令之件

七、函徐州市警察局請協助稽查員警勒令烟民登記之件

### 物資查檢

- 一、徐州市棉布類標準價格調查月報表
- 二、徐州市蔬菜類標準價格調查月報表
- 三、徐州市日常用品類標準價格調查月報表
- 四、徐州市食糧類標準價格調查月報表
- 五、徐州市雜項類標準價格調查月報表

- 六、徐州市藥材類標準價格調查月報表
- 七、徐州市燃料類標準價格調查月報表
- 八、徐州市建築材料類標準價格調查月報表
- 九、徐州市食品類標準價格調查月報表
- 十、徐州市紙烟類標準價格調查月報表
- 十一、蘇北各縣市主要物資卸賣價格月報表
- 十二、蘇北地區匪區經濟封鎖委員會函專署之件
- 十三、專署覆函
- 十四、函專署令各市縣公署所轄境內經營火柴及印刷工具業者申請給予營業許可證之件
- 十五、訓令各市縣匪區經濟封鎖委員會委員長令速繪製所轄境內治安圖呈繳之件
- 十六、訓令蕭縣匪區經濟封鎖委員會查三聯單式搬出入許可證僅限於搬運火柴及印刷用具通令之件

總  
務

總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 秘字第號

茲派本署秘書長暫兼蘇北建設獎券辦事處監理此令

茲調任本署文化促進委員會委員吳少儀爲蘇北建設獎券辦事處副主任此令

茲委任生田日忠義爲本署禁烟總局第三分局指導官此狀

茲委任古賀正四爲本署建設科無線電係技士此狀

茲委任兼田直典爲本署建設科無線電係技士此狀

茲委任及川源太郎爲物資查檢所本部睢寧縣勤務此狀

茲委任植川清爲物資查檢所本部運河車站分所勤務此狀

茲派本署觀察秦新民兼任蘇北建設獎券辦事處總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本署科員杜伯山兼任蘇北建設獎券辦事處會計股股長此令

茲派本署科員陳芝蓮兼任蘇北建設獎券辦事處發行股股長此令

茲派本署科員何新正兼任蘇北建設獎券辦事處股員此令

蘇北公報總務

茲派本署辦事員陳光玉兼任蘇北建設獎券辦事處股員此令

茲委任李有明爲本署修械所工場股股長此狀

茲委任王宜新爲本署打字員此狀

茲委任松田浩一爲本署師資養成所教員此狀

民政

民 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令 民字第一號

茲制定蘇北承審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八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承審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承審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

之審判者應由蘇北高等法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判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承審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  
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蘇北高等法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為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

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應逕予覆判

第三條 高等法院發現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承審處查復

第四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 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

內糾正之

第五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更正之判決

一 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 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 徒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 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爲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爲覆審之裁定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爲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爲撤銷

第六條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爲之

一 發回原審承審處更審

二 指定推事蒞審

三 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爲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告犯數罪僅就初犯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爲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爲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承審處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承審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承審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

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承審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核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原審承審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

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期刑之內

第十四條 在蘇北高等法院未成立以前覆判應暫由該管地方法院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一號

令劉雲閣

茲委任劉雲閣試署徐州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二號

令陸雁題

茲委任陸雁題暫行代理本署禁烟總局第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四號

令陳振珠

茲委任陳振珠爲淮陰縣公署代理第二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5號

令楊天游

茲委任楊天游爲漣水縣公署民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六號

令李水隆

茲委任李永隆代理漣水縣警備隊副大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號

令各縣市公署（除宿遷）

爲通令協緝事案據宿遷縣知事徐善東呈稱屬縣第四區結合鄉民陳王氏告訴長子福紹次子福緒孫大齊於十月八日（舊歷九月初八）爲謀霸已故四子福剛遺產慘殺五子福秀四子婦陸氏身死請求法辦等情一案當經分別傳提訊辦祐有陳福緒於肇事後自首依法判處罪刑在案具陳福紹陳大齊二人迭經派警拘拿未獲顯係畏罪遠颺除飭屬嚴緝外理合製備通緝書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賜准通令一體協緝俾便歸案依法訊辨等情附通緝書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檢原書令仰該

市縣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兼理司法宿遷縣公署通緝書

被 告 姓 名	性 別	籍 貢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理 由	犯 罪 年 月 日	犯 罪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陳 福 紹	男	宿 遷	四 九	無	殺 人	逃 亡	廿九年十月八日	宿遷縣第四區 結合鄉陳集	宿 遷 縣 公 署
陳 大 齊	男	同 右	不 詳	無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號

兼理司法宿遷縣知事徐善東

令各縣縣公署  
徐州地方法院

爲令達事案查各縣承審處對於刑事判决除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所列輕微案件於判決確定後由縣知事指揮逕行執行外其餘情節重大案件例須送由高等法院覆判在蘇北高等法院未成立以前依照蘇北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亦須送由徐州地方法院覆判現查各縣對於情節重大案件每有不送覆判逕予執行情事不惟有違法令並且侵越權限殊乖法制茲制定蘇北承審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隨令頒發各該縣有未經覆判案件應查照規定於文到十日內一

律送請覆判再有陽奉陰違者以違背法令論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蘇北承審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一件（見前）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四號

專員劉以琳

令各縣市商會

爲令知事查本地區各市縣先後復興以還對於縣政回復程度茲經本署詳細統核彙製縣政回復率  
一紙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件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附發縣政回復率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專員劉以琳

縣政回復率

第1號

(自15年9月至15年11月)

摘要 縣名	15年9月						15年10月						15年11月					
	政令	戶口	田賦	教育	綜合	增減	政令	戶口	田賦	教育	綜合	增減	政令	戶口	田賦	教育	綜合	增減
銅山	65	42	50	20	44.6		66	50	55	23	48.7	-4.1	67	50	55	24.7	49	0.3
礦山	58	30	61	17	41		58	30	82	25	48	-7	65	33	85	27	52	4
豐縣	44	35	35	6	30		44	35.6	35.6	6.4	30	-	47	35.6	35.6	16	33.5	7.5
沛縣	29	19	19	5.7	18		34	28	31	5	24.5	-6.5	36	30	39	5	3.2	7.5
蕭縣	37	37	37	8	30		39	39	39	8	31	-1	44.8	41.1	41.1	8.3	33.8	2.8
睢寧	43	2	43	13	25		47	2	47	21	29	-4	54	3	54	24	34	5
邳縣	57	29	42	27	36		63	29	42	27	38	-2	64	27	43	50	46	8
宿遷	49	47	23	24	36		66	50	23	29	42	-6	70	50	23	30	43	1
泗陽	16	6	3	12	9		23	8	25	-16	18	-9	30	8	6	16	13	-5
灌陰	40	21	24	19	26		40	21	24	19	26	-	33	26	26	30	29	-3
淮安	39	23	22	9	23		39	26	31	9	26	-3	39	28	39	10	29	3
東海	83	61	61	114	80		83	67	65	114	82	-2	85	77	70	119	88	6
灌雲	67	67	58	21	52		71	70	63	23	57	-5	75	71	70	25	60	3
贊榆	45	8	37	5	24		45	8	37	-40	25	-1	40	8	33	20	23	-2
沭陽	12	10	10	9	10		13	12	12	11	12	-2	15	12	12	12	13	1
漣水	10	7	7	4	7		12	10	10	4	9	-2	14	12	10	4	10	1
徐州	100	90.7	100	112	100		100	90.7	100	124	103.6	3.6	100	100	100	126	106.5	2.9
連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
平均率	49.7	35	40.6	29.2	38.4		52.3	37.5	45.6	31.9	41.6	-3.2	54.3	39.5	46.7	36	44.1	2.5

## 縣政回復率說明

縣政回復率係為示各縣政回復程度包括政令滲透鄉鎮率戶口清查滲透率田賦徵收地域率初等教育回復率及綜合增減等六項茲將各項算出方法分別說明於後

### 一、政令滲透鄉鎮率

1 凡對於政令可以接受而實施之鄉鎮及新任命鄉鎮長之鄉鎮或不能實施政令而必要時可

與縣公署或區公所聯絡之鄉鎮統稱政令滲透鄉鎮

2 政令滲透鄉鎮率即政令滲透鄉鎮數佔全縣鄉鎮之百分數

### 二、戶口清查滲透率

1 縣內戶口清查完了及實施中之鄉鎮數佔全縣鄉鎮之百分數即戶口清查滲透率

2 凡未舉辦戶口清查而已辦理土地陳報者其土地陳報完了及實施中之鄉鎮數佔全縣鄉鎮之百分數亦可代為戶口清查滲透率

### 三、田賦徵收地域率

1 各縣可能徵收田賦之鄉鎮佔全縣鄉鎮之百分數即田賦徵收地域率

### 四、初等教育回復率

1 各縣恢復之小學校及生徒人數佔二十四年度小學校及生徒人數之百分數即初等教育回

復率

五、綜合

1 綜合數即前記四項之平均數

六、增減

1 增減係指本月份與上月份綜合數之比較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九號

令各縣市及所屬各機關

爲通令事案查本地區現在政務日見發展上下行文亦漸趨頻繁表報備案文件尤居多數以致公務人員將時間及精神半消耗於例行案牘長此以往殊失建設新秩序意旨本署爲處理公務敏捷起見茲決定自本月起凡直轄各機關各縣市公署關於例行表報文件務求簡單本署除審核發見錯誤另行指令外餘均由公報發表不另行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二號

令各縣市及所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準

蘇北陸軍特務機關經濟第一二四九號公函內開「關於物資往華<sub>北</sub>運出改正手續之件特此通告」

等由附物資往華中運出改正手續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該件各一份令仰該 分別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 關於物資往華中運出改正手續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 蘇北機經濟第二四九號

關於改正物資往華中運出手續之件

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蘇北陸軍特務機關長

蘇北行政專員劉殿

首題之件已如附件改正特爲告發

### 關於物質往華中運出手續改正之件

由蘇北地區往華中運出物資之手續如左改正之

- 一、欲由蘇北地區往華中運出物資者應先依附件樣式呈請蘇北特務機關發給運出許可證
- 二、取得蘇北特務機關許可後應於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請發查檢證明單
- 三、取得蘇北特務機關運出許可及物資查驗許可之證明後應對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外匯局徐州

二十一  
辦事處請發物資移出承認書

四、本改正手續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往華中物資運出許可申請書

佳所

姓名（或代表者名）

左記第一項物資依蘇北地區貨運臨時管制辦法及往華中運出物資取締暫行規定由  
運出對於交換運入物資以第二項之物資充當之謹呈

批准

第一項

第二項

品 名	數 量	購入價格		購入地并二販賣者名	販賣價格		販賣地并二購入者名
		單 價	金 額		單 價	金 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蘇北陸軍特務機關長 殿

蘇北機經濟第一二五七號

關於改正物資往華北運出手續之件

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蘇北行政專員劉殿

首題之件已如附件改正特為告知

關於物資運往華北運出手續改正之件

由蘇北地區往華北運出物資之手續如左改正之

一、欲由蘇北地區往華北運出物資者應先依附件樣式呈請蘇北特務機關發給運出許可證  
二、取得蘇北特務機關許可後應於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請發查檢證明單  
三、本改正手續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往華北物資運出許可申請書

住所

姓名（或代表者名）

左記物資依蘇北地區貨運臨時管制辦法欲由

謹呈

批准

詩記

中華民國年月  
右氏名印

西北陸軍特務機關長

四

三

月

右氏名印

西北陸軍特務機關長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二三號

令各市縣

爲通令協緝事案據邳縣知事齊吾身呈稱竊查屬縣受理尹秀松匪嫌一案被告姬鳳周顧岐山郭士傑張金榜迭經飭警票拘均以逃亡未獲以致懸案莫結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准予飭屬一體協緝歸案訊辦至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抄通緝書令仰該縣市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爲要此令

附抄通緝書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兼理司法邳縣縣公通緝書

姓	名	性	別	特	徵	犯	罪	行	爲	通	緝	理	由	犯	罪	年	月	日	及處所	應	解	處	所
姬	鳳	周	男	不	詳	匪	嫌	畏	犯	畏	罪	潛	逃	畏	罪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署
顧	岐	山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署
郭	士	傑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署
張	金	榜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畏	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兼理司法邳縣知事齊吾身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民字第一四號

令各縣市會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第三次縣政會議招集日期曾送經令知遵照在案茲以各市縣提案多已審查完竣特決定於二月十六日開始舉行會議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第三次縣政會議開會閉會時秩序及行事表各一份令仰該<sup>縣</sup>市遵照並先期來署報到爲要此令

附發第三次縣政會議開會閉會秩序行事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第三次縣政會議行事表

一、會場

階行社

二、日期時間

日期 午別 時 間

時 開會順序

備考

九時 —— 十時三十分

行開會順序

開會式秩序附別紙

十時四十分 —— 十二時

各縣縣知事報告政治概況

各縣報告以十分鐘為限

十時三十分 —— 十時四十分

休

前

二時 —— 三時五十分

各縣縣知事繼續報告政治概況

同前

三時 —— 五時四十分

休

同前

四時 —— 六時

開審大會

息

九時 —— 十時三十分

開審大會

息

十時三十分 —— 十時四十分

休

息

十時四十分 —— 十二時

繼續大會

息

三時三十分 —— 五時

懇談會

式

### 三、二月十八日視察

1 蘇北地區警備隊幹部訓練所

2 蘇北地區警察教練所

3 銅山縣模範地區

(一) 敬安集(第三區)

(二) 鄭集(第二區)

(三) 柳新莊(第四區)

四、二月十九日 參加三公署成立二週年紀念慶祝典禮

以上十八十九兩日行事時間臨時通知

蘇北地區第三次縣政會議開會式秩序

一、搖鈴開會

二、各縣出席會員就座

列席人就座

各長官就座

三、全體肅立 向中日國旗行最敬禮

四、主席(專員)致開會辭

五、各長官訓話

六、縣知事代表向各長官及來賓致答辭

七、合唱萬歲 中日兩國萬歲 蘇北萬歲

八、禮成

閉會式秩序

一、全體肅立 向中日國旗行最敬禮

二、主席（專員）致閉會辭

三、禮成閉會

四、攝影紀念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五號

令各縣公署（除銅山）

爲令達事案查各司法機關應用之司法案件統計月報表式於上年三月間以民字第二四號訓令頒發並飭令按月填送在案施行以來各縣遵令辦理者固屬有之而送經令催迄未造報者亦復不少現在二十九年年度已終本署辦理統計急待各縣資料以資參考爲此令仰該知事遵照限於文到十日內將該縣上年份應行造報之司法統計月報表填送來署以憑核辦勿再稽延致干未便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六號

令各縣公署（除銅山、泗陽、瀘水、等縣）

爲令行事案查蘇北專員登記辦法已公布施行在案本署爲銓衡司法人事起見茲決定所有現

任承審員一律實施登記以資考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卽便轉飭該縣承審員遵照於文到十日內依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聲請登記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三四號

令睢寧縣知事王惠軒

呈三件 爲呈送七月份中旬至八月份上旬工作摘要報告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三呈暨工作各表均悉查工作旬報表式填表須知填法解釋早經令達並迭於呈送報告表時指令詳予核示各在案現查該縣先今所報各表填法從未符合且任意延擱雖經詳示或嚴飭並一再姑予備查迄未見有遵照改正之事本應統予駁回另行填送猶慮該縣於填法尙未明瞭仍不能澈底改正而誤彙核爲求實效計特將今次來表就錯誤各點分別詳列填表指示事項一紙發給研究以後勿再草率爲要表姑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填表指示事項

(甲) 關於工作摘要報告本表

一 各別每一橫格欄係爲一日每日事項應依原定「保甲、區政、自衛、財政、教育、建設、禁煙、司法、警察、宣傳、感化」等十項按日逐項照填如每事項無工作時可空白之表幅應依原定表式大小爲準如不敷填時可增加頁數以足用一旬爲止但每旬應絕對按照十日順填而每日必須依據所定十項一一詳載並用中國數字填寫日期不得有減陋或任意變更之處

二 實施情形應將日常所辦主要工作事項及進展實況簡切填明並非類似公文摘由填法所能表示無遺該項填法業經令予解釋（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以民字第九號訓令遵照在案）可資遵循

三 感想與計劃係考查現行工作之得失與夫將來計劃而設於一旬之末日應妥慎填並能見諸實行

（乙）關於工作附表

四 區政推進統計表應將原有區數面積鄉村數可據昔日調查所得按欄完全填明其推進區域係指現在所恢復而言應將前旬已推進與本旬新推進分別填在「本旬前」與「本旬」各欄不得混含填入俾易查考而便統計

五 保甲戶口統計表隨同區域推進情形隨時調查填報

六 自衛財政司法統計表以各該日所辦者爲應填之數字但不得重列前有數目（如該縣所填自

衛欄數字均係前填數目殊與本表填法不合

七 該附表凡有合計欄者均不得漏填計數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三五號

令睢寧縣知事王惠軒

呈二件 爲呈送八月份中下兩旬工作表暨附表請鑒核由

兩呈贊工作表均悉現查各縣工作表率能按期填送且無錯誤漏獨該縣尙未遵照辦理除將不合各點業於七月中旬至八月上旬表報特予以詳示外仍仰查照前發各令切實改正為要表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三七號

令代理沭陽縣知事王輔之

呈三件 查呈送十一月份上中下三旬工作表圖請鑒核由

三呈贊工作表圖均悉審核該縣所送十一月份上中下三旬工作報告表關於本旬感想與下旬計劃均已漏填查該欄係考查現行工作之得失與將來應批之計劃而設所關非細而該縣不知工作要旨竟予漠視殊覺平日對於政務不甚關心嗣後務期注重是為至要表圖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六一號

令沛縣知事李繼清

呈一件 爲呈送十月份上旬工作表圖請鑒核由

呈暨工作表圖均悉查該縣本旬工作尚有進展所繪縣政推進表示圖亦頗清楚惟區鄉鎮公所所在地名稱均未註明並本旬新推進鄉鎮或村莊亦未於追記欄內註明其名稱及面積戶口核與該表注意事項三四兩節未免不合仍仰速照辦理並趕速填送十一、十二、兩月表毋誤彙核為要表圖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八四號

專員劉以琳

令城陽縣知事王輔之

呈三件 爲呈送十一月份暨送補九月份職員考績表請鑒核由

三呈暨考績表均悉仰候彙核惟承審員考績嗣後仍應遵照本署前頒司法考績表式另文呈送併仰遵照存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八四號

令代理豐縣知事徐成慶

呈一件 爲呈報十二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該月份職員動態情形尙無不合准予備查惟第五區區長侯本昇之任用而該縣未能遵照本署頒發區長任用辦法呈准遽行填報實屬不合仰即將該員詳細履歷另行呈核飭遵切切此令

(表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八五號

令泗陽縣知事陳升儒

呈一件 爲呈報十二月份職署暨所屬機關職員動態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審核該月份職員動態尙無不合准予備查惟第二區區長莊世惠被逆拘留遞補莊世瑜該縣未遵照區長任用辦法呈准遽行據報實屬不合仰即將該員詳細履歷另行呈核飭遵此令

(表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四三號

令邳縣知事齊吾身

呈一件 呈爲擬請通緝被告姪鳳周等四名附送通緝書一紙請鑒核由  
呈書均悉應准通令協緝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車員劉以琳

關於民政事項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三十年一月份

一、工作旬報類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日期	來文事由	指	指	指
呈事	事由	備	備	備	備	備
豐縣縣公署	知事徐成慶	十二月十一日	為呈報二十九年十一月下旬 工作表圖請鑒核由	准予備查此令表圖均悉	民字第一〇七號	
沛縣縣公署	知事李繼清	十一月十二日	為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工 作旬報表圖請鑒核由		民字第一一〇八號	
邳縣縣公署	知事齊吾身	十一月十一日	為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中旬 工作旬報表圖請鑒核由		民字第一一〇九號	
泗陽縣公署	知事陳升鑑	十一月十一日	為呈報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下 旬工作旬報表圖請鑒核由		民字第一一〇號	

淮陰縣公署	知事鄭耕莘	十一月一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一月上旬 工作旬報圖表請鑒核由	同	右	民字第一二三號
同右	同右	同右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一月中旬 工作旬報圖表請鑒核由	同	右	民字第一三四號
豐縣縣公署	知事徐成慶	同右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一月下旬 工作旬報圖表請鑒核由	同	右	民字第一一五號
徐州地方法院	院長陳子甫	一月十三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下 旬工作表請鑒核由	同	右	民字第一一八號
邳縣縣公署	知事齊吾身	一月十四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下旬 工作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右	民字第一一九號
灌雲縣公署	知事黃綏之	一月十五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下 旬工作表請鑒核由	呈悉工作表圖均悉 准予備查此令表圖存	同	民字第一一二〇號
礦山縣公署	知事孫竹房	一月十六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下 旬工作表請鑒核由	同	右	民字第一二一號
徐州地方沒院	院長陳子甫	一月十五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下 旬工作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右	民字第一六〇號
東海縣公署	知事劉福臻	一月十六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下 旬工作表請鑒核由	呈贊工作表圖均悉 准予備查此令表圖存	同	民字第一七〇號
淮安縣公署	知事沙貴章	一月十五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下 旬工作表請鑒核由	民字第一七一號	右	民字第一七九號

同	右	同	右	二十日	爲補送二十九年十月份中下 兩旬工作表圖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件存此令	民字第一九三號
徐州地方法院	院長陳子甫	二十日	爲呈送一月份上旬工作表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件存此令	民字第二一〇〇號		
獵山縣公署	知事孫竹房	二十日	爲呈送一月初旬工作表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件存此令	民字第二一〇三號		
灌雲縣公署	知事黃綏之	二十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一月份下 旬工作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 件存此令	民字第二一〇四號		
豐縣縣公署	知事徐成慶	二十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中 旬工作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 件存此令	民字第二一〇六號		
泗陽縣公署	知事陳升儒	廿三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上 旬工作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 件存此令	民字第二一〇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淮安縣公署	知事沙貴章	廿二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中 旬工作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 件存此令	民字第二二二五號		
豐縣縣公署	知事徐成慶	廿四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下 旬工作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 件存此令	民字第二二二七號		

績榆縣公署	臨時代理知事田敬修	一月廿四日	同	右	民字第二二二八號
蕭縣縣公署	知事邵世恩	一月廿四日	爲呈送一十九年十二月份上中下三旬工作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核考件存此令	民字第三二九號
<b>二、佐治司法人員考績月報類</b>					
灌陰縣公署	知事鄭耕莘	十一月十三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一月份佐治人員考績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此令表存	民字第一二三號
豐縣縣公署	知事徐成慶	十一月十三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佐治人員考績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別此令表存	民字第一五四號
宿遷縣公署	知事徐善東	十一月十五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一月份司法人員考績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查表存此令	民字第一五六號
淮陰縣公署	知事鄭耕莘	十一月十五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司法人員考績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民字第一七四號
贛榆縣公署	臨時代理知事田敬修	十一月十五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司法人員考績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民字第一七五號
徐州地方法院	院長陳子甫	十一月十五日	同	右	民字第一七六號
淮安縣公署	知事沙貴章	一月十五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司法人員考績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查此令表存	民字第一七五號
邳縣縣公署	知事齊吾身	一月二十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司法人員考績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民字第一九四號

沐陽縣公署	知事王輔之	廿一月	為呈送二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司法人員考績表請 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灌雲縣公署	知事黃綏之	十一月	為呈送二十九年十一月份上旬物價調查表請鑒核由	民字第一〇五號

宿遷縣公署	知事徐善東	十一月十三日	為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中下兩旬物價各一份請鑒核 由	呈悉准予集存此令
灌雲縣公署	知事黃綏之	十一月十六日	為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中下兩旬物價各一份請鑒核 由	民字第一一六號

邳縣縣公署	知事齊吾身	十一月十七日	為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中上旬物價表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集存此令
陽山縣公署	知事孫竹房	十一月十七日	為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中上旬物價表請鑒核由	民字第一一七二號

蕭縣縣公署	知事邵世恩	十一月二十日	為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中下三旬物價表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
沛縣縣公署	知事李繼清	十一月二十日	為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下旬物價表請鑒核由	民字第一九二號

四、民刑案件月報類

灌雲縣公署	知事黃松之	十二月廿八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民刑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查表存此令	民字第一八九號
宿遷縣公署	知事徐善東	十二月同	右	同	右 民字第一七八號
徐州地方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王桂華	同右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司法統計表及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同	同
邳縣縣公署	知事齊吾身	一月二十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司法月報表請鑒核由	同	右 民字第一九五號
徐州地方法院 院長陳子甫	十二月卅一日	爲轉報監獄暨看守所改等監所續陳頃未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督附件均悉應予存案備查附件存此令	同	同
邳縣縣公署	知事齊吾身	一月六日	爲呈報勘驗張大喜被勒身死 一案情形祈鑒核由	呈書均悉准予存案備查此令書存	民字第一八五號
泗陽縣公署	知事陳升儒	二月十一日	爲購頭民刑狀紙業已收到新 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民字第一八七號
銅山縣 <u>濟封鎮委員會</u>	委員李海春	二月十一日	爲奉蘇北經濟封鎮委員會令 改刊關防印章等呈報印模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 此令	民字第一〇三號
徐州市 <u>濟封鎮委員會</u>	委員張雲生	十一月十一日	爲呈送本會委員名單暨關防 印模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 此令	民字第一〇四號
連雲市 <u>濟封鎮委員會</u>	處長 <u>濟封鎮委員會</u>	十一月十一日	爲運令呈復治安確立區域各 火柴配給數量由	呈悉仰候核轉此令	民字第一〇六號

灌陰縣公署	知事鄭耕莘	十一月	為呈報各處開通晚日語職員 表請審核由	悉爾表准予存查	民字第一二二號
洞右	洞右	同右	為呈復屬縣每月需食鹽火柴 數量請鑒核由	悉仰候該轉兌令	民字第一二二號
洞右	洞右	同右	為呈報轉發警務局長萬伯先 委令據呈遞領或續仰請鑒核 備查由	悉准予備查此令	民字第一一七號
通山縣公署	知事孫竹房	十一月	為遵令轉發職署秘書王潛委 令遞領報請鑒核備查由	悉准予備查此令	民字第一一七號
沛縣縣公署	知事李繼清	十二月	為遵令呈報職署秘書左英明 別博錢穎頒印請鑒核備查由	悉准予備查此令	民字第一二三號
淮陰縣公署	知事鄭耕莘	十一月	為補呈建設科長履歷三份仰 新鑒核由	悉准予備查此令	民字第一二四號
徐州地方法院	院長陳子甫	十五日	為呈報職署書記官長劉雲閣 委任狀業經轉發仰請鑒核備 查由	悉准予備查此令	民字第一二五號
沛縣縣公署	知事李繼清	一月	為呈報職署書記官長劉雲閣 委任狀業經轉發仰請鑒核備 查由	悉准予備查此令	民字第一二五號
東海縣公署	知事劉繼德	十七日	為呈送職署書記官長劉雲閣 委任狀業經轉發仰請鑒核備 查由	悉准予備查此令	民字第一一七七號
豐縣縣公署	知事徐成慶	十一月	為呈報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司 法狀紙舊出處目月報由	悉准予備查此令	民字第一八八號
漢雲縣公署	知事黃綏之	十二月	為呈達二十九年十二月份鹽 所人犯月報表由	悉准予備查此令	民字第一九一號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快郵代電 民字第二號

各市長覽案查二月十九日爲本署成立一週年紀念因之第三次縣政會議亦擬於二月中旬招集各縣知事(長)覽案查去歲五月念二日本署民字第六七號令發各市縣之補

以誌盛典各縣出席人員爲縣知事(市)顧問及優秀區長一名除會議日期屆時通知暨分電外合亟電仰該縣知照專員劉元印

縣政會議出席者

市長

縣知事

縣市顧問

區長二名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代電 民字第三號

銅山、宿遷、碭山、東海、灌雲、  
贛榆、連雲、灌雲、  
各縣市會

覽案查去歲五月念二日本署民字第六七號令發各市縣之補充社會狀況調查材料表在求充實社會狀況調查方案之內容曾令於文到半月內分別彙集具報以便核編在案現除據徐豐蕭沛睢淮安淮陰城泗等市縣業已遵照呈送外乃查該對於此項工作迄未具報殊屬故意延忽合再電催仰該限文到十日內按照表列各項火速辦理完竣快郵送署毋得

片延致誤編刊爲要專員劉刪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批

民字第三號

聲請人王貫之

呈一件 爲聲請承審員登記附送證明文件保證書論鑒核由

呈件均悉審核該員資格尙與蘇北承審員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相符面試亦屬及格應即准予登記並填發證明書以資證明仰卽聽候住用證明文件發還保證書存查此批

計發蘇北承審員登記合格證明書一件

證明文件二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公報 挑戰

三六

財政

財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佈令 財字第十九號

茲制定建設獎券條例及施行細則暨建設獎券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建設獎券條例

- 第一條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復興蘇北地區建設起見特發行獎券
- 第二條 本獎券發行事宜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辦理之  
前條辦理獎券事宜得設建設獎券辦事處其組織章則另定之
- 第三條 本獎券每兩月發行一次定於發行之第二個月二十八日開獎一次
- 第四條 本獎券每次暫定五萬號每號售國幣壹元得分爲二條每條五角
- 第五條 本獎券每期售額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爲獎金餘額除酌提辦事經費外悉數作爲建設基金
- 第六條 中獎券中獎以抽籤定之

抽籤時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定蒞場監視人三人以上公開執行中獎號數公告之得獎金與中獎券兌換於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所指定之地點支付執券人但每一號分爲數條者照條數均攤獎金

第八條 奨金之中獎公告之日起經過五日後即行開始支付

獎金之請求權自付款開始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即行消滅

第九條 獎券因污染或損傷致難鑑別其真僞或次數號碼時作爲無效

第十條 獎券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定之經理人認購發賣之

第十一條 對於經理人照認購金額付手續費不得超過認購金額百分之七

第十二條 經理人經手賣出之獎券中得七等以上之獎金時得向該執券人要求得獎金百分之三爲報酬

第十三條 以行使爲目的僞造或變造獎券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行使僞造或變造之獎券及以行使之目的付之於人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及其他必要事項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建設獎券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獎券每兩個月發行一次每次發行五萬號每號售國幣一元並定於發行第二月二

十八日在本署當衆開獎

第二條 奨券經理人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定之

第三條 經理人應認購之獎券券數每人每期不得少於二百號

第四條 經理人認購獎券手續另以契約簽之

第五條 中獎之獎券由辦事處兌換交付之

第六條 經理人繳納券價須以辦事處規定之納款通知書行之

第七條 前條之納款通知書須記載之金額為獎券價款內除代賣手續費之餘額

第八條 獎金每號在壹百元以上者由辦事處支付之其未滿壹百元者由販賣該獎券之經理

人與獎券兌換支付之

第九條 中獎人應將中獎券交原經理人鑑定真偽蓋章證明由原經理人到辦事處請領獎金

轉交中獎人

第十條 經理人代付未滿一百元之獎金後應依照辦事處規定之支付請求書連同得獎之獎

券請求辦事處支付之

第十一條 本獎券如有遺失蓋不掛失兌給獎券認券不認人

第十二條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對經理人得交付獎勵金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合 同

- 建設獎券辦事處（以下簡稱甲方）經理處（以下簡稱乙方）茲因銷售建設獎券訂立合同如左
- 一 甲方依據獎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審查乙方信用確實可靠者指定為經理人
  - 一 甲方指定地點為乙方推銷建設獎券範圍不得在此範圍以外私自推銷
  - 一 甲方對於乙方付給認購獎券金額百分之七經手費
  - 一 乙方在指定地點內每回應認銷建設獎券 號
  - 一 甲方每期預發建設獎券時得向乙方具殷實商號之舖保保單
  - 一 乙方每期繳納獎券金額時須用繳款通知書載明獎券價款及扣除手續費之數目
  - 一 乙方每期券款須在開獎前三日向甲方交納或向該管之縣公署報解
  - 一 甲方認乙方地點有推銷可能每期預發 號獎券由乙方推銷之此項推銷券之號碼須在開獎前二日報告之券款得於開獎後三日解取
  - 一 乙方應負代付未滿一百元之中獎券責任每月底結算一次乙方須同支付請求書連得獎之券請求甲方支付
  - 一 乙方欲變更推銷區域或停止時至遲須於發行前一月呈請甲方核辦
  - 一 乙方售出之獎券如有中獎時應由乙方蓋章證明甲方始行付款

一 本合同係經雙方同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確商修改之

建設獎券辦事處

主任

經理處

經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建設獎券獎金分配表

等 別	個 數	每 個 應 得 金 額	合 計 金 額
一 等	一	10,000	10,000
二 等	一	2,500	2,500
三 等	二	1,000	2,000
四 等	五	250	1,250
五 等	一〇	100	1,000
六 等	二〇	50	1,000
七 等	三〇	25	750
八 等	五〇	15	750
			與一等獎末二字相同者

九等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	與一等獎末二字相同者
十等	五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	與一等獎末一字相同者
一等獎上下連號	二	二〇〇	四〇〇	〇〇	
二等獎上下連號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六、五七五〇	一〇〇〇	〇〇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十八號

令各縣縣知事

爲訓令事查本署爲復興蘇北地區建設起見特發行建設獎券以其所得剩餘款項充作各項建設之用茲制定建設獎券條例及施行細則並建設獎券辦事處組織規程除公佈外合亟抄發該項條例各一份即仰該縣一體遵照嗣後該縣對於推行建設獎券事宜應協同獎券辦事處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四二四號

令畜產管理總處長劉樹芳

爲令這事案據東海縣知事劉福臻呈稱前據職署畜產技師西田文造報稱奉專署囑命籌設連雲塘

溝兩屠宰場所有新設等費概由專署撥給補助金等情施由該技師現地查勘預定敷地但補助金額未奉明令致工事計劃礙難進行爲此專案呈請仰祈鑒核迅將連雲塘溝兩屠宰場補助金額確定示知以便設計進行等情據此查該署畜產技師所稱究係根據何項命令此項補助金額有無的欵除指令候飭畜產管理處查復核奪外合行令仰該處長迅卽查明具復以憑核辨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411號  
建字第734號

令兼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吳季澤

爲令遵事查本地區度量衡統一辦法及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佈並令委該員暫兼本署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在案合亟檢同該所組織大綱及預算暨檢定規則收費章程蓋印規則發照辦法等件並刊該所鈐記一顆隨令頒發仰卽遵照祇領茲日組織督飭所屬努力工作以利度政並將組織成立及啟用鈐記日期連同印模呈報備查此令

附發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度量衡檢定所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度量衡檢定所監督指導全地區度量衡事宜並辦理徐州市區內檢定事務
-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掌管全所一切事務由專員委任之
- 第三條 本所設股長二人分掌各本
- 一 檢定股
- 二 總務股
- 第四條 本所檢定股得設檢定員三人至五人掌管檢定檢查及關於新制一切推行事項
- 第五條 本所總務股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僱員若干人掌管不屬於檢定股之一切事項
- 第六條 各縣檢定人員由所長轉請委任駐各縣協同辦理檢定事宜
-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建  
設

# 建設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732號

令農林試驗場場長章蔭農

爲令遵事查農事試驗關係作物之增產及品種之改良至爲重大本署所辦之林業試驗場偏重造林於農作物之試驗未能兼顧亟應改組以利農政合即制定農林試驗場組織條例並刊農林試驗場鈐記隨令頒發仰該場長祗領後立卽前往林場詳細接收遵照大綱尅日改組努力計劃工作無負委任除分令技士王憲迅將林場鈐記卷宗及一切經辦事件暨各種賬款器具等項分別造具清冊點交外仰卽遵照辦理仍將交收情形會同具報並將前林場鈐記截角繳銷及農場鈐記啟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附發農林試驗場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農林試驗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農林試驗場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林之一切栽培試驗及改良推廣事項
- 一 關於農林種子之檢定試驗及改良推廣事項
- 一 關於園藝之一切栽培試驗及改良推廣事項
- 一 關於農林一切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 一 關於公有私有農林場所之調查指導事項
- 一 關於模範林之增設經營及管理事項
- 一 關於農林田地之測候事項
- 一 關於農林之一切宣傳事項
- 一 關於農林產物之徵集交換及農產出售並展覽事項
- 一 關於其他有關農林事項
- 一 關於種苗之繁殖事項
- 一 關於肥料之一切試驗及改良事項
- 一 關於農林刊物之編著事項
- 一 關於預決算之編製及統計並及一切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庭園之設計及改進事項

第二條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農林試驗場設場長一人（委任）推廣股長一人技術股長一人

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技術員三人至四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專署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推廣股長及技術股長承場長之命分掌推廣及技術等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及書記等承場長之命分掌場內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技術員及助理員承場長股長之命分掌場內作物栽培經營調查統計及推廣等事項

第七條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農林試驗場得依實際及場中需要呈准酌用僱員

第八條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農林試驗場於必要時得呈准招收技術訓練生其辦法由專員公署規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733號

令技士王憲

爲令遵事查林業試驗場業經本署制定組織大綱改組爲農林試驗場並委任章蔭農爲場長飭卽前往該場接收遵照改組在案該技士着仍調回本署建設科服務仰卽遵照迅將林場鈐記卷宗及在暫兼場長任內一切經辦事件及公有器具各種賬款等項尅日詳造清冊分別點交新任章場長接收勿

延仍將交收情形會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七三九號

專員劉以琳

令各縣知事

爲令違事案查度量衡劃一制度亟待推行曾經檢同各種章則委派檢定員○○○員前往該縣實地推行並籌備檢定手續具報各在案茲爲統一事權起見業於本署組織蘇北地區度量衡檢定所並委建設科長吳孝澤暫兼所長以專責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轉飭檢定員趕將到差後籌備及一切工作情形隨時逕報檢定所查核勿稍因循貽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七四二號

令各縣知事

爲令知事查蘇北地區治安業經恢復政治已趨明朗對於人民生活之資源國家之命脈農事工業亟應積極改進努力推行藉以增加農業之生產而謀自足自給供求之適應本署爲明瞭各縣農事實際

狀況並隨時指導起見委派技士王憲前往各縣視察仰鑑縣卽便知照於該員到縣視察時力予協助並依照該員指示各項切實改進以利農政仍將改進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七四二號

令技士王 憲

爲令達事查蘇北地區業經恢復政治已趨明朗對於人民生活之資源國家之命脈農事事業亟應積極改進努力推行藉以增加農業之生產而謀自足自給供求之適應本署爲明瞭各縣農事實際狀況並隨時指導起見委派該員分三期前往各縣視察計第一期銅山、蕭、碭、豐、沛、第二期睢、宿、泗、連、淮、淮、第三期邳、東海、灌雲、沭陽、贛榆、等縣仰該員卽便遵照卽日前往詳細視察切實指導並將視察指導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七四四號

令技士小石康平  
技術員任來祝丹書

爲令查事查本地區各縣公路運河均於二十九年度次第補修究竟路面是否平坦路基是否堅固橋樑涵洞見否適用河防是否鞏固除通令各縣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員即日前往銅山、睢寧、宿遷、泗陽、淮陰、淮安、沭陽、東海、等縣及沿運一帶協同各該主管縣署負責人員實地視察倘有未合之處隨時予以指導以期完善並將視察情形隨時分別具報以備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745號

令銅、睢、宿、淮、淮、沂、東、泗、八縣公署

爲令查事案查該縣公路迭經令飭補修以維交通在案現屆三十年度開始所有本地區各縣公路均須一律補修完成不容延緩茲派本署技士小石康平趙書丹技術員任來視前後該縣境內實地視察公路運河狀況隨時指導仰於該員到達立即派遣主管人員協同巡視以期完善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747號

令技士趙書丹

爲令查事案據淮陰縣知事鄭耕莘呈稱案查職縣因訴訟日增健全縣組織起見呈請設立監獄署暨

看守所俾便羈押司法已未決押犯並蒙撥欵興修現已於十月三十一日照原定說明計劃圖表全部修理完善當於十一月一日將該監所結成並飭接收前羈押警務局拘留所司法人犯開始辦公除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由職遊員代理另文呈請加委外理合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並請派員驗收該監所全部工程至設備各物因設備費尙未領到容領到後購置齊全再行呈報驗收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卽便前往詳細驗收具報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公報建設

五二

敬  
育

教 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總字第4號

東海 淮安 碩山  
令宿遷 睞寧 豐縣 蕭縣  
淮陰 泗陽 銅山 鎮榆 等十一縣

爲令遵事案查蘇北教育訪日視察團員等應行著用協和服暨皮鞋戰鬥帽業以教學字第二九七號訓令遼照辦理在案嗣查各縣選送團員等仍多著便服爲壯觀瞻起見經由本署代製協和服一套每套價洋一百三十元除由本署每名每套補助六十五元外其餘不足之半價應由各在縣在經費項下支付清繳現各該縣教育視察團員業經返縣供職而前項欠款迄未呈繳殊嫌遲緩除分行外合行開單令催仰該縣於文到三日內將應繳單開價款依限呈繳來署以清欠款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附發訪日教育視察團員欠繳協和服半價一覽表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訪日教育團員欠繳協和服半價金額一覽表

縣別 氏名 欠繳金額備考

東海縣	周焜卿	六五	○○
宿遷縣	葉靖遠	六五	○○
淮陰縣	孫家興	六五	○○
睢寧縣	李家珍	六五	○○
泗陽縣	王雲章	六五	○○
豐山縣	胡慶鑑	六五	○○
銅山縣	劉振華	六五	○○
贛榆縣	丁紹農	三二五〇	○○
合計		六五〇	○○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敦禮字第一五號

令蘇北直轄各級學校

爲令遵事案查本署直轄各級學校自二十九年度開辦之日起截至年末之日止所有購入備品種類及數量未據列表呈報無從稽核茲經製定調查表一紙合行檢發令仰該校遵照限於文到日依式查填二份呈署備查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目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校名）備品購入調查表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總字第198號

今銅山縣公署

爲訓令事案據蕭縣知事邵世恩呈稱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教總字第一七二號訓令以迭據銅山縣公署呈爲銅邑民田捐充蕭縣學田現擬收回暫行代征租款一案令仰職縣遵照查明前項學田能否自行收租刻日具復以憑核奪毋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縣所有學田本年度正在着手調查整理是項銅地捐充蕭縣之學田因距離縣城較遠治安又未確定迄今未便前往現銅山縣公署既稱權力能及代征租款以免資敵用意至善惟是項學田產權係屬職縣所有矧於此職縣教育經費不充裕而教育事業正在推行需款孔殷之時銅山縣公署本年代征租款似應與職縣雙方公用以維公益而顧情理以待明年治安恢復政令可再由職縣直接征收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請業經指令並令飭蕭縣查復在案茲據前情查核所呈事屬可行准如所請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速切實派員征收關兩縣教費要需毋任稍有隱混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其報備查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視字第2號

專員劉以琳

八各市縣

爲訓令事各縣學校逐漸設立其進展情形全賴視察報告方得明了茲查各縣教育視察已報本署者固有而拖延至今未據報告者實多仰該縣迅將本年度各校視察情形限文到三日內速報來署以憑

考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1五號

令各縣市

爲令津事據本署師資養成所所長傅銘新呈稱查職所第一期學生行將畢業自應廢續招收第二期新生以資銜接至招收辦理援照第一期手續招收五十名仍請鈞署准予通飭各市縣代爲募集或選送其開學日期緣遠地學生多以交通不便恐難如期到校故暫定國歷二月五日所有懇祈通飭各市縣募集新生暨開學日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妥爲選送於二月五日前報到辦理入學手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4三三號

令第一種範小學  
各 市 縣

爲令濟事案查本署前經舉辦師資養成所藉以養成優良教師俾資改善教育復以該所第一期學員行將畢業前曾令飭各縣市將初等教育教師需要人數限期查報藉作參考以便分派在案茲查該所學員已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卒業各市縣尙未呈報來署且本學期行將終了自應分派各市縣服務以期改善教育除按照各市縣學校之多寡及其他各情形支配人數定訂薪金列表分派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行分派各小學充任教員並將遵辦情形報署備查事關改善教育勿得藉詞謬延爲要此令

附表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車昌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師資養成所卒業學員服務地點及俸給支配總表

縣市(學校)別	支派人數	姓名	俸	給	額	成績	備
蘇北第一模範小學校	一一	齊繹宗					
蘇北第二模範小學校	一一	李希聖					
蘇北第三模範小學校	二一	袁敬					
	甲						
	乙						



蘇北公報 教育

六〇

豐 縣		肅 縣		邳 縣		宿 遷 縣		淮 安 縣								
二		三		五		五										
卜 慶 良	段 逢 泰	何 維 喜	申 宏 忍	楊 金 華	陸 露 起	宋 東 昇	錢 寶 書	杜 啓 貴	吳 佩 芹	蔡 佩 榮	康 謹 紹	陳 鐘 秀	劉 永 康	錢 鵬	張 振 祥	劉 沅
四〇	四〇	四五	四〇	四〇	四一	〇〇	四〇	四〇	〇〇	四〇	三八	三五	四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	〇〇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甲	乙	甲	乙	甲	甲	甲	甲	乙	甲	乙

連	灌	睢	贛	李又生
雲	雲	寧	榆	華冠東
市	縣	縣	縣	一四五
一	二	六	二	三五六〇〇〇
張	楊	鄧	馮	甲
樹	朱	裴	還	甲
峰	明	紹	雲	甲
	江	楹		甲
四五	四五	夏光先	四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鄧藩記	三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甲	甲	薛培崧	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王從龍	四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劉永江	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乙	乙
			甲	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15號

教學字第二五號

令第三模範小學各市縣

令第三模範小學  
各市縣

爲令道事案准

華北教育總署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函開案查舉辦中小各級學校現充日語教師之中國教員日語講習會前經規定辦法五項於京津保濟青島太原等六處設立由前臨時政府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教字第八二八號及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函育字第七十號先後函達施行在案茲爲砥礪學識增進教學効能起見仍擬爰案廢續辦理並擴充開封徐州兩處加強訓導以期教學相長互相研討規定設立講習會地點爲北京天津青島保定太原濟南開封徐州等八處應在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三月期間內至少舉辦一次講習期限以在四星期以上爲宜關於各講習會應需之經費仍由日本興亞院華北聯絡部一次補助可向各地特務機關就近商洽逕撥如開支超過補助數額時再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補其餘各辦法悉依照舊案辦理並隨函抄錄原案一份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屆期仍希將辦理經過情形及聽講人員名冊學歷成績一併隨時報署備查爲荷等因附抄錄原案一份准此由本署組成蘇北日語講習會召集公私立各級學校現任日語教員之中國教員及二十九年七月蘇北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講習會卒業且對日語優秀學員及其他各級學校教師具有同等資歷志願入會經各縣市長保送者入會補習（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計四十五日間）受講期間伙食費（每人三十二元）及往返旅費由各該縣市學校自籌於報到時將伙食費一次繳納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蘇北日語講習會及將講習員保送參考事項指定講習員名簿令仰該長卽便遵照於文到後卽須填具指定各員履歷書並調查前記資格該當者造具名表先行呈署備案並通飭各該員於二月十四日前報到受講毋得違誤爲要此令

附發蘇北日語講習會及講習員保送參考事項  
蘇北日語講習會講習員名簿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日語講習會及講習員保送參考事項

一 趣 旨 准 教育總署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函照爲期日語教學之正確並確

礪學識增進教學能率起見特依照組織之

二 期 間 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十五日間

三 場 所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師資養成所

四 講習內容

1 訓練身心養成日語健全師資

2 灌輸東方固有文化導以正確思想

3 充實日語教學之技能

4 啟發研究日語教學之興趣

五 講 師 本會講師概由本會會長約聘中日側各級長官對日語造詣甚深之各員於必要時呈由特務機關轉請興亞院華北聯絡部派遣之

六 講習員資格及額數

本會定員爲六十名除名簿所列各員外有左列資格之一由各縣市公署保送在不

超出定員以內者得入會受講

1 公私立各級學校任教員之中國教員

2 蘇北初等教育教師資格檢定講習會卒業學員（名簿附）

3 其他各級學校教師具有同等資歷志願大會經縣市公署長保送者  
出席時須將理由述明取員相當之證件經各縣市公署之查核急速呈報本署並  
對講習完了考試合格者發給卒業證明書

### 八 參考事項

1 名簿所列指定各員爲當然會員各縣市長可不商其同意列名保送之

2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定之受講員（名簿附）不得藉詞拒絕受講如因故不能  
出席時須將理由述明取員相當之證件經各縣市公署之查核急速呈報本署並  
參照第六條所定資格者保送補充原額

3 寢具日用品文具用品運動服等由各講習員自行攜帶

4 受講期間伙食費（每人三十二元於報到時一次交納）及受講員往返旅費由  
各該縣市公署支給之

5 各縣市長於文到後即須調查記名各員（名簿附）填具各該員履歷造具名表  
先行呈報本署備案並通飭各該員支給伙食費三十二元往返旅費於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前到本署教育科報到

蘇北日語講習會講習員名簿

區	分	指定人數	姓	名	性別	年齡	勤務	場所	備
蘇北第一模範小學校	一	一	楊	靜園	女	二二	蘇北第一模範小學校		
蘇北第三模範小學校	一	一	李	淑西	女	二二	蘇北第三模範小學校		
光啓小學校	一	一	張	文炳	男	三八	光啓小學校		
徐州市	九	一	王	綺滄	女	三九	少華巷女子小學校		
銅山縣	一	郭	傳仁	男	二二	少華街小學校			
東海縣	五	徐	幹卿	女	二二	少華街小學校			
明希傳	男	杜	毓隆	男	三五	少華巷女子小學校			
金曉	男	楊	少軒	男	二四	博愛街小學校			
吳潤身	男	張	廣鑄	男	二四	戶部山小學校			
施忍之	男	李	子安	男	二七	戶部山小學校			
明希傳	男	柳泉炭礦小學校							
第九新民小學校	二五								

蘇北公報 教育

六六

連 縣 市 三	淮 水 縣 四	豐 縣 五	宿 遷 縣 六	張 仁 航 男	賴 名 淑 女	一 四	各口小學校	一
張 際 爲 五	陳 晉 符 六	周 子 厚 七	蕭 冠 東 八	陳 玉 樺 九	李 天 長 十	三 三	蕭縣楊樓小學校	二
王 松 齡 一	李 慕 義 二	孫 子 芳 三	施 心 泉 四	吳 樹 森 五	初 少 芳 六	初 少 芳 七	宿遷新民初級小學校	三
張 際 爲 二	陳 晉 符 三	丁 蕙 芬 四	丁 化 民 五	周 子 厚 六	楊 化 民 七	陳 玉 樺 八	宿遷新民初級小學校	四
王 松 齡 四	李 慕 義 五	孫 子 芳 六	施 心 泉 七	吳 樹 森 八	蕭 冠 東 九	李 天 長 十	宿遷新民初級小學校	五
張 際 爲 五	陳 晉 符 六	丁 蕙 芬 七	施 心 泉 八	吳 樹 森 九	蕭 冠 東 十	賴 名 淑 十一	各口小學校	六
王 松 齡 六	李 慕 義 七	孫 子 芳 八	施 心 泉 九	吳 樹 森 十	蕭 冠 東 十一	張 仁 航 十二	蕭縣楊樓小學校	七
王 松 齡 七	李 慕 義 八	孫 子 芳 九	施 心 泉 十	吳 樹 森 十一	蕭 冠 東 十二	賴 名 淑 十三	各口小學校	八
王 松 齡 八	李 慕 義 九	孫 子 芳 十	施 心 泉 十一	吳 樹 森 十二	蕭 冠 東 十三	張 仁 航 十四	蕭縣楊樓小學校	九
王 松 齡 九	李 慕 義 十	孫 子 芳 十一	施 心 泉 十二	吳 樹 森 十三	蕭 冠 東 十四	賴 名 淑 十五	各口小學校	十
王 松 齡 十	李 慕 義 十一	孫 子 芳 十二	施 心 泉 十三	吳 樹 森 十四	蕭 冠 東 十五	張 仁 航 十六	蕭縣楊樓小學校	十一
王 松 齡 十一	李 慕 義 十二	孫 子 芳 十三	施 心 泉 十四	吳 樹 森 十五	蕭 冠 東 十六	賴 名 淑 十七	各口小學校	十二
王 松 齡 十二	李 慕 義 十三	孫 子 芳 十四	施 心 泉 十五	吳 樹 森 十六	蕭 冠 東 十七	張 仁 航 十八	蕭縣楊樓小學校	十三
王 松 齡 十三	李 慕 義 十四	孫 子 芳 十五	施 心 泉 十六	吳 樹 森 十七	蕭 冠 東 十八	賴 名 淑 十九	各口小學校	十四
王 松 齡 十四	李 慕 義 十五	孫 子 芳 十六	施 心 泉 十七	吳 樹 森 十八	蕭 冠 東 十九	張 仁 航 二十	蕭縣楊樓小學校	十五
王 松 齡 十五	李 慕 義 十六	孫 子 芳 十七	施 心 泉 十八	吳 樹 森 十九	蕭 冠 東 二十	賴 名 淑 二十一	各口小學校	十六
王 松 齡 十六	李 慕 義 十七	孫 子 芳 十八	施 心 泉 十九	吳 樹 森 二十	蕭 冠 東 二十一	張 仁 航 二十二	蕭縣楊樓小學校	十七
王 松 齡 十七	李 慕 義 十八	孫 子 芳 十九	施 心 泉 二十	吳 樹 森 二十一	蕭 冠 東 二十二	賴 名 淑 二十三	各口小學校	十八
王 松 齡 十八	李 慕 義 十九	孫 子 芳 二十	施 心 泉 二十一	吳 樹 森 二十二	蕭 冠 東 二十二	張 仁 航 二十三	蕭縣楊樓小學校	十九
王 松 齡 十九	李 慕 義 二十	孫 子 芳 二十一	施 心 泉 二十二	吳 樹 森 二十三	蕭 冠 東 二十三	賴 名 淑 二十四	各口小學校	二十
王 松 齡 二十	李 慕 義 二十一	孫 子 芳 二十二	施 心 泉 二十三	吳 樹 森 二十四	蕭 冠 東 二十四	張 仁 航 二十五	蕭縣楊樓小學校	二十一
王 松 齡 二十一	李 慕 義 二十二	孫 子 芳 二十四	施 心 泉 二十四	吳 樹 森 二十五	蕭 冠 東 二十五	賴 名 淑 二十六	各口小學校	二十二
王 松 齡 二十二	李 慕 義 二十四	孫 子 芳 二十五	施 心 泉 二十五	吳 樹 森 二十六	蕭 冠 東 二十六	張 仁 航 二十七	蕭縣楊樓小學校	二十三
王 松 齡 二十四	李 慕 義 二十五	孫 子 芳 二十六	施 心 泉 二十六	吳 樹 森 二十七	蕭 冠 東 二十七	賴 名 淑 二十八	各口小學校	二十四
王 松 齡 二十五	李 慕 義 二十六	孫 子 芳 二十七	施 心 泉 二十七	吳 樹 森 二十八	蕭 冠 東 二十八	張 仁 航 二十九	蕭縣楊樓小學校	二十五
王 松 齡 二十六	李 慕 義 二十七	孫 子 芳 二十八	施 心 泉 二十八	吳 樹 森 二十九	蕭 冠 東 二十九	賴 名 淑 三十	各口小學校	二十六
王 松 齡 二十七	李 慕 義 二十八	孫 子 芳 二十九	施 心 泉 二十九	吳 樹 森 三十	蕭 冠 東 三十	張 仁 航 三十一	蕭縣楊樓小學校	二十七
王 松 齡 二十八	李 慕 義 二十九	孫 子 芳 三十	施 心 泉 三十	吳 樹 森 三十	蕭 冠 東 三十	賴 名 淑 三十二	各口小學校	二十八
王 松 齡 二十九	李 慕 義 三十	孫 子 芳 三十	施 心 泉 三十	吳 樹 森 三十	蕭 冠 東 三十	張 仁 航 三十三	蕭縣楊樓小學校	二十九
王 松 齡 三十	李 慕 義 三十	孫 子 芳 三十	施 心 泉 三十	吳 樹 森 三十	蕭 冠 東 三十	賴 名 淑 三十四	各口小學校	三十

合計 五〇 金雲波 男 三一 范莊新民小學校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二八號

令各縣

爲令道事查簡易小學之意義及對於夜間簡易小學之辦法仍有未能十分洞悉者以致推行困難呈請緩設其主要理由不外以目下治安關係夜間簡易小學不易招生查夜間簡易小學校之授課時間於簡易小學校條例第三十一條已明晰規定其授課時間視氣候季節之推移而斟酌變更之其所命名夜間簡易小學校非必時至夜間方始授課之謂在不妨害正規小學校授課範圍內儘可提前授課易言之在正規小學校課畢之後即可開始夜間小學校之授課與正規小學事同一律倘明斯旨則所謂夜間簡易小學校之推行與目下之治安不生若何之影響矣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知事仍照規定積極創立勿稍延誤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四四號

令各市

專員劉以琳

爲令遵事本署爲明瞭各縣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分配區域及位置詳細情形以作改善教育之參考合亟令行各縣市着卽遵照左記規定繪製各該縣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分配區域及位置詳圖呈報來署以憑查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卽便遵照於文到十日內繪製完竣呈報來署毋誤爲要此令

左記

名稱○○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分配區域及位置詳圖

用紙新聞紙四分之一幅

內容

縣市區鄉鎮劃分鐵道公路及其他認爲與教育有關場所公私立（第三國人立附）

（中初等及簡易小學校之位置皆須繪入

注意事項 學校名稱及位置皆須來書標明之該項詳圖本署急待彙總至急繪呈爲要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教社字第一四五號

令各市縣

爲令遵事案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卽舊歷二月初三日）爲仲春上丁

至聖先師孔子大祭之日禮隆釋菜典重儒林舞干羽於階前兵清日月陳玉帛於堂上運啟和平希昭王道之宏規大展新民之雅化蘇北地區所屬各市縣理宜隆重舉行以崇祀典而示尊儒茲製定祀孔

禮序一份隨文附發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卽便一體遵照妥爲籌備恪恭將事並於祀典後十日內速將辦理情形呈報來署以憑查核勿忽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 祀孔禮序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財字第197號  
四〇二號

令蘇北師資養成所

呈一件 爲職所學生實行暨舉行畢業式典各費請發給臨時費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該所舉行第一期學生畢業式典及實習費等項計需國幣一百九十八元九角編具預算請核發等情查該所訓育期間每期三月全年四次每值舉行畢業典禮卽請核發臨時費殊嫌繁瑣當此財政拮据之際本難照准茲念事屬首舉姑准發嗣後着由經費項下撙節支用不得援以為例抑卽遵照仍道具支出計算書單據簿等呈報備查勿延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職所第一學期學生修養期滿於本月二十八日舉行畢業典禮所有實習暨畢業式典

等費在在需款爲此懇祈發給臨時費以資應用理合造具支出預算書備文呈請  
鈞署賜准核發實爲公便確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臨時預算書一冊

蘇北師資養成所所長傅銘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200號

令蘇北第一模範小學校

呈一件 為呈請賞批購煤證俾資採購而利教學由

呈悉准如所請發給購煤證一紙仰卽查收備價採購可也此令

附發購煤證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呈爲呈請賞批購煤憑證俾資採購而利教學事竊查時屆隆冬天氣嚴寒教學方面諸多不便且筆凍  
硯結略無採暖之具對於學生成績未便處理况煤炭已受統制無處採辦殊感困難若聽其自然不生

火爐採暖則不特職校師生均感不便且寒氣逼人有碍工作思維再四惟有懇請  
鈞座批發炭煤一噸俾資備價採購而利教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實行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蘇北第一模範小學校校長于樹人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九八號

令蕭縣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復銅邑民田捐充蕭縣學田銅山縣既以權力能及代征租款惟產所在似應將本  
年收得租款平均分用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此項學田產權為該縣所有而教育經費甚不充裕擬請將銅山縣征起本年租款與該縣雙  
方公用以維公益等情查核所呈事屬可行准如所請除令飭銅山縣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 號

令淮安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救濟貧寒師範生貸金巡迴償還辦法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妥協准予備案但此項貸金原為救濟無力升學者而設自當慎重辦理如係成績低劣不堪造就之學生雖屬家境貧寒亦應詳加考慮以杜冒濫仰卽遵照仍將貸款學生姓名年籍成績詳細列表連同各該生家長請求書暨保證等一併呈報以憑查核毋違此令（辦法一份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屬縣本年度考取蘇北第三師範學生胡寶珠呈以家境貧寒生活維艱無力繳納書籍制服等費前來查自事變後人民生計艱窘青年學生無力升學者居多數屬縣為培養師資澈底救濟特派員詳細調查該生等家庭經濟狀況茲據調查結果除家境豐裕者計九人業經通知繳納外對於家境確係貧寒之師範生六人特擬具貸金巡迴償還辦法以資救濟理合附呈辦法一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貸金巡迴償還辦法一份

淮安縣知事沙貴章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淮安縣公署救濟貧寒師範生貸金巡迴償還辦法

第一條 自事變後人民生計艱窘青年學子無力升學者殊為憾事本署為救濟家境貧寒之師範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救濟範圍以本籍學生考取蘇北第三師範學校經本署調查家境確係清貧並取具殷實保證人者為合格

第三條 救濟名額規定每年最多六名

第四條 救濟期限以三年畢業為限

第五條 貸予金額以繳納書籍費制服費為限其他由學生繳納

第六條 師範生領取貸予金者應由學生家長邀同保證人來署填具保證書

第七條 保證手續完備其貸予金由本署彙解學校掣據轉發學生家長收執

第八條 承領貸予金之學生中途退學者其已領之貸金應由保證人負責償還全額但遇非人力所能抵抗之事故而退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貸金學生在校學業低劣或考驗不及格留級者停發貸金

第十條 凡貸金學生畢業後應在本縣服務小學教師最低以三年為限按全數貸金逐月扣還

第十一條 師範生在服務三年期間內退職內應責令清償貸金殘額但遇非人力所能抵抗之事故而退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貸予金額及償還金額巡迴表

年	度	貸金學生數	貸金總額	說
二九	六	三〇〇元	每學年每人以五〇元計	明
三十	一二	六〇〇元	新生舊生各六名合如上數	
三一	一八	九〇〇元	新生六名舊生十二名合如上數	
三二	一八	九〇〇元	新生六名舊生十二名合如上數	明
三三	一八	九〇〇元	新生六名舊生十二名合如上數	
三四	一八	九〇〇元	本年本署支六〇〇元第一屆畢業生償還三〇〇元合如上數	
三五	一八	九〇〇元	本年度收第二屆畢業生償還金支出	
三六	一八	九〇〇元	本年度收第三屆畢業生償還金支出餘推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報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備案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之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起字第8號

令蘇北第一師範學校副校長吳守誠

呈一件 爲呈請通令師範區各縣調查屬縣肄業師範部家境貧寒無力求學學生酌予資助以  
免廢學由

呈悉據稱該校肄業師範部家計貧寒無力求學學生請通令師範區各縣知事調查酌予資助以免廢學等情事尙可行惟該校師範部學生成績既有優劣家境亦各不同一律請予資助似有未合且制服費膳宿費概由公家供給學生擔負本屬輕微當此縣政復活財力支絀之際再令資助顯有困難既據呈稱前情仰將該校家計貧寒學生擬具資助詳細辦法附發調查表依式填送來署呈候核奪此令

附發調表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第一師範學校師範部學生家計貧寒調查表

說操行欄可用甲乙丙字樣定之 其成績欄亦用甲乙丙字樣定之 例如各門課程若干總分數若干平均分數若干評定成績為甲或乙餘即類推

明學生入學後家長全年所擔負之一切費用及需要資助金額若干詳細填入之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近來物值昂貴生活提高屬校師範部學生因無力求學中途休學者甚夥在明朗蘇北時代提倡教育實為根本良圖青年學子豈容中輟縣知事為民衆領袖培植人材當表同情理合具文呈請

鉤座鑒核俯賜通飭各縣實地調查對於家貧無力學生由各縣酌予資助以資補救而利蘇北教育是否有當伏乞

垂鑒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1號

令蘇北第一模範小學校校長

蘇北第一師範學校副校長吳守誠

呈一件 爲呈報本校教職員學生出張蕭宿等縣慰問皇軍由  
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件

呈爲呈報職校教職員學生出張蕭宿等縣慰問皇軍仰祈鑒核備案事竊職校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出  
張蕭邑慰問皇軍由職率領教員五員學生三十四人前往蕭邑慰問復於一月五日再赴宿縣慰問皇  
軍刻正積極籌備以便前往屆時擬率領教職員九員准时出張俾資慰問是否有常理合備文呈報恭  
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18號

蘇北第一模範小學校校長于樹人

令蘇北第一模範小學校校長

呈一件 爲呈請發給本校新鞍席次郎身份證明書一份由

呈悉查該校長未將教員新鞍席次郎履歷照片隨文呈送無憑核發仰將該教員履歷四份連同一寸半身相片五張補送到署再行核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呈爲呈請發給證明書一份仰祈

鑒核事竊<sub>年</sub>職教員新鞍席次郎前蒙

鈞署頒發徽章一枚以便佩帶而誌職別惟無身份證明書似覺遺漏深恐遇事檢查發生誤會有失情  
感查該員乃係友邦之人對於是項證明書件尤關重要避免種切理合備文恭請  
鑒核頒發證明書一份以誌職別而利工作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蘇北第一模範小學校校長于樹人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1九號

令蘇北第三師範學校校長

呈一件 為領用代購各項教育用品價款無從措繳擬請准予撥款補助俾便呈繳歸墊由

呈悉據稱代購教育用品及校徽等價款四百八十九元九角六分無款籌繳懇請撥發補助費五百元以便呈繳等情至此項代購教育品係該校遵照教學字第二一二號訓令於一十九年度不超出購置費預算範圍內急欲購置物品等填表呈由本署代購有案所請撥發補助費碍難照准仰卽遵照將前項價款列目如數清繳以歸墊款勿稍藉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此次奉由

鈞署代購之教育用品十九種及校徽五百枚除校徽未發外所有教育用品等業經遵令領用在案該項價款計共爲四百八十九元九角六分理應措繳以清手續惟查本校原無準備基金而每月經常費內設備費用亦僅規定五十元祇數各項零星購置並無餘額該項價款爲數較鉅實屬無可支撥理合具文呈乞

俯准撥發補助費五百元以便呈繳該項價款而清手續是否可行仰候  
鈞署核示祇遵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兼蘇北第三師範學校校長鄭耕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二〇號

令宿遷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農業中學校冬季需用煤爐及焦炭工料等費預算表仰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據稱農業學校請發爐炭費等情查該縣農業學校前據呈送預算書請定校名經費刊發鈐  
記業經明白指令定名爲宿遷縣農業學校經費着由該縣自籌鈐記官章亦由縣刊發在案所請着勿  
庸議此令（預算表發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呈爲呈送農業中學校冬季需用炭爐及焦煤炭工料等費預算表仰祈

鑑核事案據屬縣農業中學校校長錢崇安呈稱竊查職校已結成月餘大致就緒惟刻屆寒冬筆琉璃硯  
冰對於職教員辦公及生徒作業實感困難急需於學生教室辦公室教員室舍監等處設置爐火以禦  
嚴寒而利校務進行共計需用炭爐及焦煤炭工料等費五百三十七元八角造具預算表呈請核發前  
來查該校業經呈由省發此次所請炭爐等費可否照准理合檢同該校原預算表具文呈請仰祈  
鑑核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計呈送農業中學校設置炭爐需用焦煤炭工料等費預算表一份

宿遷縣知事徐善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23號

令蘇北第三師範學校

呈一件 爲淮陰縣函請自三十年起每月付給房租八十元撥充救濟經費應予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呈悉查該校現用校舍乃淮陰縣公署前以蘇北第二（現改爲第三）師範學校籌備委員會名義臨時指定並非本署明令佔用且該縣於指定該處爲校舍時亦未將需要房租情形呈報茲據該縣突於縣政會議決議由該校自三十年起每月付給房租八十元於理實有未合況救濟院與學校同爲公共事業而校舍亦爲公產更無支付房租之理若謂以事變後收入銳減經費困難似應由該縣設法籌措以資救濟如果該縣力有未瞻勢須補助之處亦應專案呈請核示殊無假借房租名義之必要所請由該校支給房租之處着勿庸議除令行淮陰縣公署遵照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淮陰縣公署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民提字第五四七號公函內開查本縣救濟院在事變前爲救濟孤兒嫠婦之所其各項用費咸有固定收入事變以還收入銳減而院址又爲貴校住用以致孤兒嫠婦失所憑依飢寒交迫實堪憐憫茲本署爲救濟起見已爲另覓院址設法收容並積極籌款以謀恢復爰在本月二十日第三次縣政會議時提議整理救濟院案當經議決有「函請貴校由三十年起每月付給房租八十元撥充經費」等語業已紀錄在卷相應抄同原案函請查照素仰仁慈隱惻以扶危救弱爲懷此項房租固屬該院之當得利益要亦支助慈善之一端諒荷貴校贊同卽希見覆爲感等由准此查本校校址原爲救濟院址當本校勘定校址之際原有孤兒嫠婦多名臨時遷出確爲實情准函前由係爲籌謀該縣救濟院恢復起見事屬慈善似亦有酌給租金藉以資助之必要惟在本校支出經常費數內無此項預算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具文呈乞  
鈞署鑒核批示指遵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總字第23號

令淮陰縣公署

兼蘇北第二師範學校校長鄭耕莘

爲令遵事案據蘇北第三師範學校校長鄭耕莘呈稱爲呈請事云前呈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查該校現用校舍照指令云至着勿庸議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關於教育事項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三十一年一二月份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日期	來文事由	指令	指令號數	備考
銅山縣公署	李海春	一月十五日	呈報轉發興亞進行曲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一	二四
徐州市公署	張雲生	一月十七日	關於社會局造送第三科上年十二月份教育工作報告請查核之件	呈悉此令	一	二五
銅山縣公署	李海春	一月二十日	遵令呈送本署教育科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呈悉此令	二六	
淮安縣公署	沙貴章	一月二十日	行收工作報告請備查	呈悉此令	二七	
豐縣公署	徐成慶	一月二十日	爲呈送教育股工作報	如呈備案此令	二八	
蕭縣公署	邵世恩	一月十八日	爲呈報教育股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呈悉此令	二九	

贛榆縣公署	田靜修	一月十八日	呈送十二月份教育工作報告書	呈悉此令
泗陽縣公署	陳卉儒	一月十八日	呈悉此令	三〇
宿遷縣公署	徐善東	一月二十一日	呈悉此令	三一
第一師範學校	吳守誠	一月十六日	呈悉此令	三二
沛縣公署	李樾清	一月十七日	呈悉此令	三三
第三師範學校	鄭耕莘	一月二十日	呈悉此令	三四
灌雲縣公署	黃綏之	一月二十日	呈悉此令	三五
宿遷縣公署	徐善東	一月二十八日	呈悉此令	三六
碭山縣公署	孫竹房	一月二十五日	呈悉此令	三七
東海縣公署	劉福臻	一月二十三日	呈悉此令	三八
		爲呈報轉發興亞進行曲並令各校學生演唱由	呈悉存備查核此令	三九
		份工作報告表由	呈悉存備查核此令	四〇

第二師範學校	邵令魁	一月二十四日	爲呈請准予給假由	呈悉照准此令	四五
第三模範小學校	胡小山	一月二十二日	爲呈報興亞進行曲遵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四六
瑞山縣公署	孫竹房	二月八日	爲呈報教育股一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呈悉存備查核此令	四七
泗陽縣公署	陳升儒	二月十一日	爲呈報教育股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呈悉照准此令	四五
第二模範小學校	原顯文	二月三日	爲請假兩星期回籍省親由	呈悉存備查核此令	四八
淮陰縣公署	鄭耕莘	一月十日	爲呈報教育股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呈悉存備查核此令	四九
同上	同上	二月八日	爲呈報教育股一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呈悉存備查核此令	七〇
同上	同上	二月十一日	爲呈報教育股一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呈悉存備查核此令	七一
灌雲縣公署	黃綏之	二月十五日	爲呈報奉發興亞進行曲遵辦情形由	呈悉存備查核此令	七二
徐州市公署	張雲生	二月十五日	爲呈報教育股一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呈悉存備查核此令	七七
第二師範學校	邵令魁	二月十五日	爲呈報銷假由	呈悉此令	七八

榆縣公署	田敬修	二月十八日	爲呈報一月份教育工作報告由	悉存備查此	七九
東海縣公署	劉福臻	二月二十二日	同	上	八〇
宿遷縣公署	徐善東	同	同	同	八一
豐縣縣公署	徐成慶	同	同	同	
蕭縣縣公署	邵世恩	二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二月份教育工作報告由	悉存備查此	
第一師範學校	吳守誠	同	上	同	
第一師範學校	吳守誠	同	上	同	
		爲呈報備品購入調查表由	令	八三	
			呈悉存候查核此		
			八四		

關於教育事項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第一師範學校	吳守誠	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呈報校歌詞譜請鑒核備案由	案件均悉准予備	數學字第六九號
淮陰縣公署	鄭耕莘	同	爲呈報初中教員異動及私塾增減由	案件均悉准予備	數學字第七〇號
同	同	同	爲呈報初中教員異動	合	數學字第七一號
同	同	同	爲遵令重報日系教職員調查表新鑒核由	案件均悉件存此	

沛縣縣公署	李樹清	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呈十二月份未增學 校由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七三號
第二師範學校	邵令魁	十二月十四日	爲呈報依式填報各種 表格由	呈件均悉件存此 令	教學字第七四號
第一師範學校	吳守誠	一月九日	爲呈報本學期寒假期 休假日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 令	教學字第七五號
泗陽縣公署	陳升儒	一月十七日	爲呈覆本縣無需聘訂 教師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七六號
同上	同上	一月十五日	爲呈覆簡易小學台帳 增設學校由	呈悉件存此令	教學字第七七號
東海縣公署	劉福華	一月二十三日	爲呈報十二月份並未 增設學校由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七八號
第一師範學校	吳守誠	一月二十日	爲呈報師範生陳士孝 李金堂違犯校規開除 學籍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即據該校長 查屬實在姑准所 請仰即知照此令	教學字第七九號
同上	同上	一月九日	爲呈報招收初中一年 級第二期插班生祈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所請仰 即知照此令	教學字第八〇號
宿遷縣公署	徐善東	一月十四日	爲呈報一中經常費預 算書組織大綱教育訓 育大綱校具清冊校舍 平面圖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 案件存此令	教學字第八二號

第二模範小學校	原顯文	一月三十一日	呈悉准予所請仰 新核由	呈悉准予所請仰 即知照此令	教學字第八三號
邳縣縣公署	齊吾身	一月二十二日	爲呈報上年十二月份 未有增設學校由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八四號
連云市公署	陶惠甫	一月一日	爲呈報十二月份報告 例由	呈悉件存此令	教學字第八五號
徐州市公署	張雲生	一月十八日	爲呈報上年十二月份 報告例由	呈悉件存此令	教學字第八六號
灌雲縣公署	孫竹房	一月二十五日	爲呈報上年十二月份 報告例由	呈悉件存此令	教學字第八七號
第三師範學校	鄭耕莘	一月十六日	爲呈報大伊山事變後 處置情形及結果並中 正精勤小學籌備未能 實現由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八八七號
淮安縣公署	沙貴章	一月二十三日	爲呈報本校二十九年 度第一學期終了日期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八八八號
第二師範學校	邵令魁	一月二十三日	爲呈報七種期報表祈 鑒核由	呈件均悉件存此 令	教學字第九〇號
同	同上	一月二十二日	爲呈報事務主任辭職 聘李耀東接充由	呈件均悉准予所 請仰即知照此令	教學字第九一號
			爲呈報書記葛靜修成 績優良升任爲事務員	呈件均悉准予所 請仰即知照此令	教學字第九一號

第三模範小學校	胡小山	一月十一日	爲呈報皮闊簡小台賬 新學核由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九三號
豐縣縣公署	徐成慶	二月十一日	爲呈報教育月報四種 新學核由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九四號
宿遷縣公署	徐善東	二月五日	爲呈報推薦學生入所 受訓新學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	
師資養成所	傅銘新	二月七日	爲呈第二期學生入學 日期並舉行入學式恭 請蒞臨訓示由	呈件均悉此令	
贛榆縣公署	田敬修	二月七日	爲呈師資養成所招收 報名由	存	教學字第九六號
同上	陳升儒	二月三日	爲呈報本縣無有日系 教職員新學核由	呈悉此令	
泗陽縣公署	李懋清	二月八日	爲呈送增設學校月報 表仰新學核由	呈件均悉件存此	教學字第九八號
沛縣縣公署	邵世恩	二月十一日	爲呈報本縣無日系教 職員茲將普通代授日 語者呈報表仰新學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 案件存此令	
蕭縣縣公署	孫竹房	二月五日	爲造令填報日語教員 調查表仰新學核由	呈件均悉件存此	教學字第一〇〇號
楊山縣公署	同上	二月四日	爲呈報本縣三十年元 月未增學校新學核由	呈件均悉件存此 令	教學字第一〇一號
			悉准予備案此 令		

蕭縣縣公署	邵世恩	二月六日	爲呈報日語講習會會員履歷表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教學字第一〇四號
淮安縣公署	沙貴章	二月十日	爲呈報分科師資養成核由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教學字第一〇五號
陽山縣公署	孫竹房	二月	爲呈報保送學員入日語講習會受講祈鑒核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一〇六號
同上	同上	二月十一日	爲呈報保送學員入日語講習會受講祈鑒核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一〇七號
淮陰縣公署	鄭耕莘	二月十二日	爲呈報保送學員入日語講習會受講祈鑒核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一〇八號
同上	同上	二月十三日	爲呈報送郁天麒等二人入師資養成所受訓	呈件均悉此令	教學字第一〇九號
同上	同上	二月十四日	爲呈報送希望派教育教員數調查表	呈件均悉此令	教學字第一一〇號
同上	同上	二月十五日	爲呈報分派師資卒業新鑒核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一一三號
銅山縣公署	李海春	二月十六日	爲呈報駱桂華三人入資養成新學員由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一一四號
沛縣公署	李樾清	二月十七日	爲呈報駱桂華三人入資養成新學員由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一一四號
灌雲縣公署	黃綏之	二月十八日	爲呈報駱桂華三人入資養成新學員由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一一四號

鄧縣公署	齊吾身	二月十五日	由爲呈報遵令分派教員	呈悉此令	數學字第一二五號
宿遷縣公署	徐善東	二月十三日	爲呈報遵令分派教員 服務新察核由	呈悉此令	數學字第一二六號
睢寧縣公署	王惠軒	二月十二日	爲呈報無從保送日語 講習員由	呈悉此令	數學字第一二七號
沐陽縣公署	王輔之	二月十一日	爲呈報日語及日系款 職員調查情形由	呈悉此令	
東海縣公署	劉福臻	二月十四日	爲呈報保送陶維寬等二人入日語講習會受歸	呈悉此令	
泗陽縣公署	陳升儒	二月五日	爲呈報保送日語講習 會學員履歷由	呈悉此令	數學字第一二八號
第三師範	鄭耕莘	二月十日	爲呈報保送師資養成 所入所受訓由	呈悉此令	數學字第一二九號
宿遷縣	長官姓名	來文日期	指 令 指令號 數備考		
宿遷縣	徐善東	一月十五日	爲呈報二十九年上學 期第四次視察報告核 查此令件存	呈件均悉准予備	數學字第三號

關於教育事項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淮安縣	沙貴章	一月二十二日	爲呈送屬縣二十 九年度第一公期視導簡明 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 查此令表存
沛縣	李樹清	二月十五日	呈爲遵令呈復本縣二 十九年度教育視察報 告業經呈奉核准祈鑒 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令
贛榆縣	田敬修	二月十八日	爲呈送學校教育視導 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 查此令表存
				教視字第七號

關於教育事項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三十一年二月份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日期	來文事由	指 令	指 令 號	數 據	備 考
東海縣	劉福臻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送第三新民小學等 校體育週間實施經 過報告表由	查此令表存	教體字第一號		
徐州 市	張雲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於本市社會局呈送 體育週間實施經過報 告表轉陳察核之件	同	教體字第二號		
豐縣	徐成慶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呈報華山小學校教 育設施調查表由	同	教體字第三號		
睢山縣	孫竹房	一月二十五日	爲呈報本縣各小學校 體育設施調查表由	上	教體字第四號		
邳	齊吾身	二月七日	調查表仰祈鑒核備查	同	教體字第五號		

蘇北公報 教育

九四

警  
務

警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八二號

令各縣市公署

爲令遵事案准治安總署警字第二九九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奉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以本署擬送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及施行細則草案已提會議決通過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會令公布飭遵照等因附發規則及細則各一件奉此除華北電影檢閱所成立日期另文咨達並分咨外相應檢同規則細則及電影院狀況調查表式咨請貴署查照轉飭遵照復爲荷等因附 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 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各省市電影院調查表式各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一件

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施行細則一件

各省市電影院調查表式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規則經檢閱核准後不得映演或輸出於國外

第二條 電影之檢閱由華北電影檢閱所辦理之

華北電影檢閱所隸屬於治安總署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電影於映演或輸出前應由持有人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及外國電影譯本各二份連同本片一併呈送華北電影檢閱所審檢

如映演時事電影而不及受本所檢閱者得由該管警察機關依據本規則施以臨時檢閱該警察機關應即報告華北電影檢閱所

第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之姓名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總事務所之所在地址及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二 聲請之目的

三 電影之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其原名及譯名

四 電影之幕數尺數及有聲或無聲之別

五 製作國名及製作人與主要演員之姓名籍貫住所

六 製作年月日

七 其他必要之事項

電影如係受政府或各機關命令而製作者應將其事由載明聲請書內

第五條

電影及戲詞原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許映演輸出之電影亦同

一 有損本國之威信或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 違反政府施政方針者

三 可生不良影響於國民教育或思想者

四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五 電影過於污損模糊或震動過甚有害視力之虞者

六 有損傷國交之虞者

七 其他有不適當情形者

第六條

華北電影檢閱所檢閱電影認為並無前條所列各款妨礙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或輸出許可證並在該電影戲詞原本上加蓋證章以資證明

第七條

電影准演執照以二年為有效期但依據第三條第二項所為之檢閱其有效期間為三

個月

第八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當前條有效期限期滿或其名稱與內容言有變更時應仍受華北電影檢閱所之檢閱

第九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於映演時仍應由映演人預將准演執照呈請該管警察機關檢

查之

前項電影於映演時若出乎原准演範圍以外者得由該管警察機關禁止映演並即報告華北電影檢閱所

第十條 電影說明書及廣告用幻燈版應受該管警察機關之檢閱如認為有妨礙時得禁止其使用並沒收之同時報告華北電影檢閱所

第十一條 華北電影檢閱所及該地警察機關得派員攜帶臨檢證至映演電影場所施行檢閱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畫影底本及准演執照而檢閱之

此項臨檢證由華北電影檢閱所發給之

第十二條 雖曾經華北電影檢閱所許可映演之電影必要時得取消之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電影片沒收

第十四條 華北電影檢閱所審檢電影每一公尺收檢閱費五釐若再請檢閱者每二公尺收檢閱費五釐但該電影如係歐美製品則每公尺徵費二分再請檢閱時減半但檢閱手續特別繁難時得增加檢閱費如認為有益於公益時得減免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會合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電影檢閱暫行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聲請檢閱之電影如有一部分具有電影檢閱暫行規則第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面將該部分剪除或令聲請者將該部分修正後再行聲請檢閱剪除之部分沒收之

第三條 依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第六條發給准演執照時徵收准演執照費一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四條 准演執照輸出許可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將其原因及原准演執照號數發行年月日附記再行聲請補發惟應繳納補發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五條 依照電影檢閱暫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為之檢閱手續不收費用第六條 該管警察機關關係指有之警察局署長或所長而言

第七條 准演聲請書輸出聲請書准演執照輸出許可執照電影臨檢證樣式及其在說明書劇本上所應加蓋之檢印及在電影上加蓋之兩種印章其樣式如附表

第八條 依電影檢閱暫行規則處罰事項應由華北電影檢閱所自行處分或令該管警察機關執行之

依本檢閱規則及施行細則所收費用及罰金非經治安總署許可不得動支

##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樣式 此表計二份以一份由本檢閱所保存一份轉送治安總署

映演聲請書

(別號)

住職籍年齡貫業所

華北電影檢閱所長公鑒

聲請之目的

影片之名稱及梗概

(外國製者應記其洋文原名及譯名)

卷數公尺數寬度數及有聲無聲之區別

主要演員之姓名

製作場所及製作者

姓名(別號)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備考

附註

- 一、聲請人如係法人應記載其名稱總事務所之所在地及代表者之姓名住所
- 二、受政府或各機關之命令而製作者應記載其要旨

第二樣式

此表計二份以一份由本檢閱所保存一份轉送治安總署

電影片輸出聲請書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華北電影檢閱所長公鑒

輸出之目的

影片之名稱及梗概

卷數公尺數寬度數及有聲無聲之區別

映演場所及目的物

製作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輸出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備考

輸出國名及領受人之住所姓名

第三樣式

此表複寫三張以一張發給持有人本檢閱機關保存一張餘一張轉送治安  
總署備查

第 號

電影影片准演執照

姓 名

(別號)

字 賦

籍貫

職業

住 所

電 影 影 片 類 號

卷數公尺數寬度數及有聲無聲之區別

檢 閱 號 數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有 效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華北電影檢閱所長

姓

名印

上項電影准許映演

第四樣式

此表複寫三張以一張發給持有人本檢閱機關保存一張餘一張轉送治安

總署備查

電影輸出執照				(別號)
年	月	日	姓名	
住	城	籍	年齡	
所		業	貢	
攝	影	年	月	日
輸	出			
攝	影	場	所	及
輸	出	自	的	物
卷數公尺數寬度級及有聲無聲之區別				
輸	出	之	目	的
輸	出	經	路	方
輸	出	國	名	及受件人之住所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項電影准許輸出				
華北電影檢閱所長 姓 名印				

第五樣式

表面黃色附印華北電影檢閱所之文字

與花紋

花紋採色可適宜調和變更之

85 *m.m.*

第  
號  
自中華民國  
至中華民國  
年年  
月月  
日日

華北電影檢閱官吏臨檢證

官姓名

華北電影檢閱所

← ..... 62 mm ..... →

**擇錄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要項如下**

**第十一條** 華北電影檢閱所或該管警察機關得派員攜帶臨檢證至演映電影場所施行檢閱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電影底本及准演執

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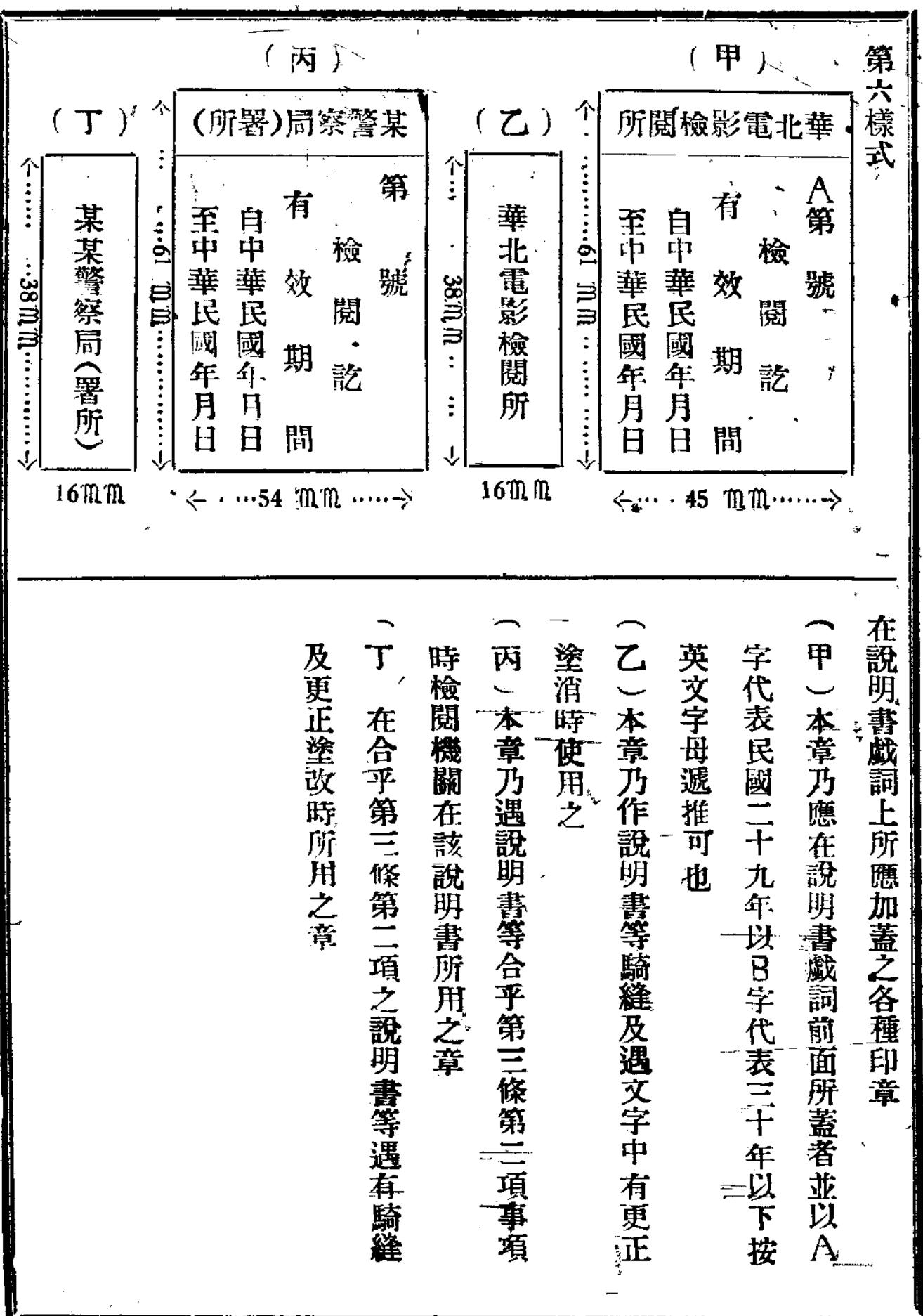
此項臨檢證由華北電影檢閱所發給之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

演人以壹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該電影影片

清江堂文集

第六樣式



在說明書戲詞上所應加蓋之各種印章

(甲) 本章乃應在說明書戲詞前面所蓋者並以A字代表民國二十九年以B字代表三十年以下按英文字母遞推可也

(乙) 本章乃作說明書等騎縫及遇文字中有更正

塗消時使用之

(丙) 本章乃遇說明書等合乎第三條第二項事項時檢閱機關在該說明書所用之章

(丁) 在合乎第三條第二項之說明書等遇有騎縫及更正塗改時所用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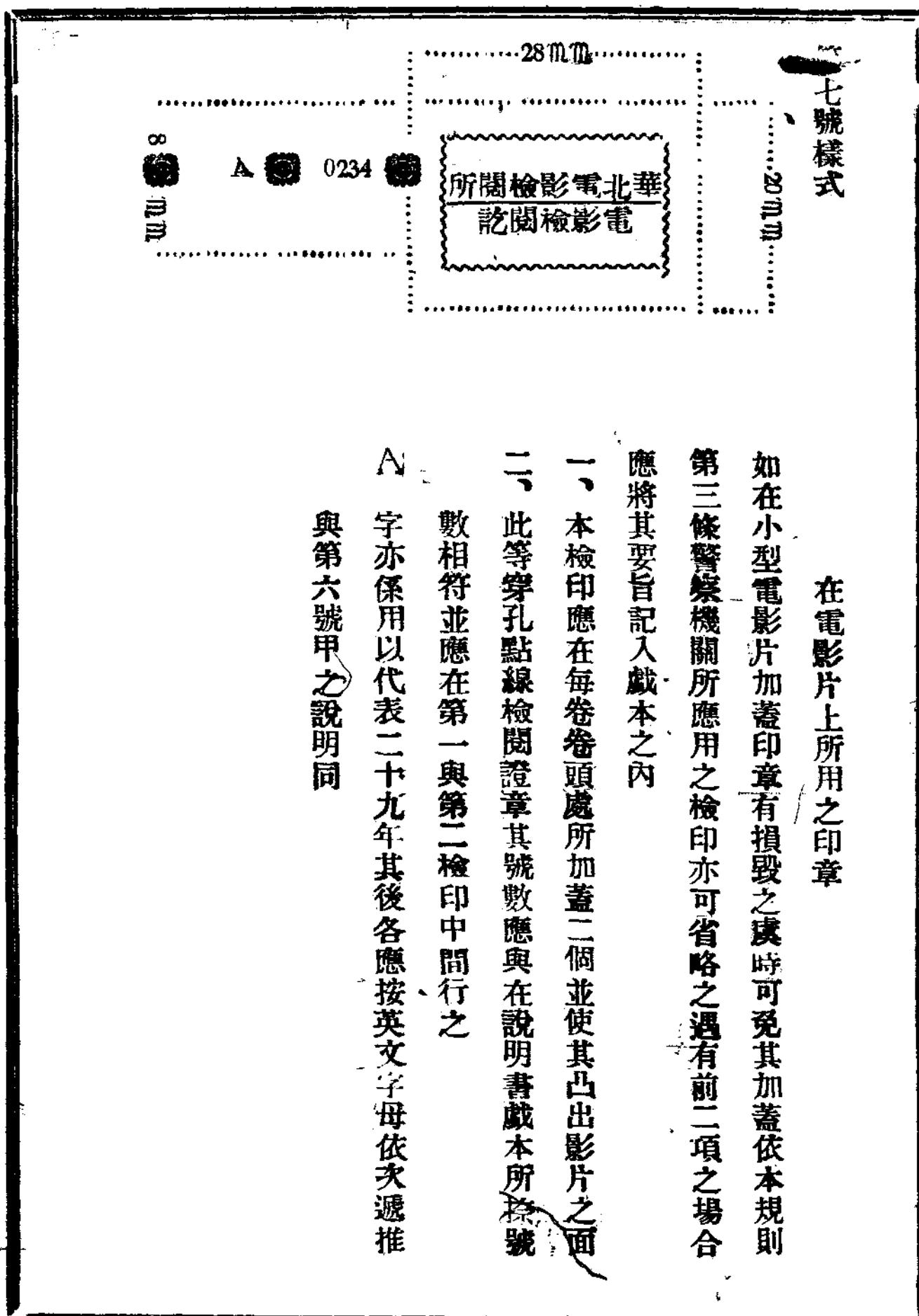
七號樣式

在電影片上所用之印章

如在小型電影片加蓋印章有損毀之虞時可免其加蓋依本規則  
第三條警察機關所應用之檢印亦可省略之遇有前二項之場合  
應將其要旨記入戲本之內

一、本檢印應在每卷卷頭處所加蓋二個並使其凸出影片之面  
二、此等穿孔點線檢閱證章其號數應與在說明書戲本所標號  
數相符並應在第一與第二檢印中間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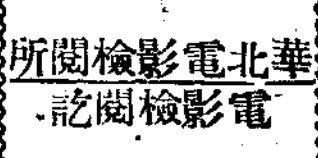
A 字亦係用以代表二十九年其後各應按英文字母依次遞推  
與第六號甲之說明同



第八樣式

在輸出電影片上所加蓋之檢印

20mm



35mm

如在小型電影片上推蓋而有損毀之處時可省略之

一、本檢印應在每卷卷頭適宜處所加蓋二個並使用影片表面  
加出之

二、此等穿孔點線檢閱證其號數應與電影輸出許可證號數相  
符並應在第一卷第一第二兩檢印之中間行之

在檢印上夾於冠頭花中之數字乃表明檢閱年度者如以（一）  
代表一十九年以（2）代表三十年以後順序遞推

8mm

23

關於警政事項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三十年一月份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日期	來文事由	指令號數	備考
淮陰	李懋清	一月十一日	爲警察官身份證式樣	呈悉件存此	警字四〇
淮安	徐貴章	一月十二日	爲第五期受訓學警備查	呈悉此令	四一
灌雲	黃成慶	一月十七日	爲上年十二月警務調查月報表十種	呈悉表存此	四二
銅山	李海春	一月十日	關於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民槍數目登記之件	呈悉此令	四三
灌雲	黃綏之	一月七日	關於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戶口統計表達出之件	呈悉表存此	四四
東海縣	劉福臻	一月七日	爲呈送十二月份保甲制度	呈悉表存此	四五
豐縣公署	徐成慶	一月九日	爲呈送十二月份民槍登記數目月報表由	呈悉表存此	四六
淮陰	鄭荊莘	二十九年十月	爲呈送十一月份保甲實施及保甲特別工作狀況表由	呈悉表存此	四七



孫竹房	同	右	呈送第五期受訓學警名單	呈悉此令	六八
孫榆	田敬修	同	呈送第五期受訓學警	同 右	六九
孫練所	趙克勤	三十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送第五期學警教育計劃	同 右	七〇
孫東海	劉福臻	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呈現定員數並配置情形	同 右	七一
孫同右	劉同右	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獎狀收到	同 右	七二
孫淮陰	劉福臻	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十二月份警察配備略圖	同 右	七三
孫同右	劉同右	三十一年 一月九日	爲選送第五期學員	同 右	七四
孫同右	劉同右	三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王營鎮警察分局改爲警務分局第二分局	同 右	七五
孫孫竹房	劉同右	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十一月份警察配備略圖	同 右	七六
孫同右	劉同右	三十年 一月八日	爲十二月警察教養實施狀 況及三十年二月實施計劃	同 右	七七
孫孫竹房	劉同右	三十年 一月八日	爲十二月警察教養實施狀 況及三十年二月實施計劃	同 右	七八

同右	睢寧縣	沐陽	泗陽	蕭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王輔之	徐成慶	王輔之	陳升儒	十二月三十日	爲十二月份各種月報表及年報表由	爲選送受訓學警三名	爲十二月份各種月報表十種
同右	王惠軒	黃綏之	一月八日	一月八日	一月九日	爲警務局巡官以上履歷表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月七日	一月八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九日	爲二十九年十二月警察教養實施狀況及三十年一月警察敎學警名簿	八一	八〇
同右	一月十一日	同	爲選送第五期受訓學警名簿	同	同	同	同右	同右
同右	爲第五期受訓學警六名	右	爲警察官吏一般教育程度調查表	右	右	右	八三	七九
同右	八九	八八	八六	八五	八四			

教練所	王君衡	一月十五日	爲呈報就職日期	同右	九〇
邵縣齊吾身	一月九日	爲呈送擬身份證式樣	令呈悉件存此	九一	
灌雲黃綏之	一月七日	關於呈送十二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之件	存件均悉表	九二	
銅山李海春	一月十日	爲呈送十二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由	同右	九三	
淮陰鄭耕莘	一月十三日	關於呈送十二月份自衛團配槍枝數目登記由	同右	九四	
灌雲黃綏之一	一月七日	關於呈送十一月份人民私有槍枝數目登記由	同右	九五	
豐縣公署徐成慶	一月八日	關於呈送十二月份自衛團配槍枝數目登記由	同右	九六	
同右	同右	關於呈送十二月份自衛團配槍枝數目登記由	同右	九七	
灌雲黃綏之一	一月十日	關於呈送十二月份自衛團配槍枝數目登記由	同右	九八	
灌雲縣公署黃緩之	一月十一日	關於呈送十二月份自衛團配槍枝數目登記由	同右	九九	
罪即決處分月報表之件	關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份犯產罪被害價格月報表由	爲屬縣警務局十二月份密運違禁品犯罪調查表	呈悉此令	一一〇	

豐縣公署	淮安縣公署	淮安縣	徐州市	楊山縣公署	楊山縣公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徐成慶	沙貴章	沙貴章	張雲生	同右	同右	一月十七日	同右	一月十日	同右	一月十五日	李海春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三日	右	一月十七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呈送十二月份即決處分表及犯罪月報表	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即決處分表及犯罪月報表	呈送廿九年十二月警備隊槍彈台賬人員武器月報表	呈送廿九年十一月份槍彈台賬人員武器月報表	爲呈報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密運違禁品犯罪調查月報表	爲呈報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財產罪被害價格月報表	爲呈報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即決處分暨犯罪月報表	爲呈報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財產罪被害人員武器月報表	爲呈報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密運違禁品犯罪調查月報表	爲呈報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財產罪被害人員武器月報表	爲呈報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密運違禁品犯罪調查月報表	同	同	同	同
同	令	呈悉表存此	同	同	予備查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	二	一〇九	一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蘇北公報 警務

一一四

淮安縣公署	王輔芝	二月十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卽決處 分犯罪調查月報
沙貴章			
一月十六日			
			禁品犯罪調查月報密運違
	同	同	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密運違
	右	右	
	一一三	一一二	

精  
良  
宣  
傳

## 情報宣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公函 宣字第一八一號

逕啟者杏興亞聖戰着勝利蔣共勢力次第肅清僞方工作人員鑑於興亞事業之偉大深知抗戰之失策率皆潛逃向我歸順盤踞江蘇之蔣匪二十四集團軍韓德勤部下中尉劉少聲以盲目抗戰實為禍國殃民之暴舉乃毅然逃歸於十日向本部申述悔悟請求投誠願於興亞旗幟下誓死滅共茲將劉少聲投誠事實及其自述擬就新聞稿一件隨函附上即希

斧正賜予刊登以資宣傳而利興亞為荷

此致

各大報社

附新聞稿一件

部長張兆義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醫務

醫務

醫療月報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份平均溫度(室內 $615.3^{\circ}$ )平均溫度(室外 $22.6^{\circ}$ 至 $72.3^{\circ}$ )

項目 類別	病 名	上月舊患	本月新患	患者總數	轉歸			現在患者數
					治	痊	其 他	
溫	疹	一九	一七	二六	二二	一六	三	四
癰	瘡	一九	一七	二六	二二	一六	三	四
神	經	弱	五	八	一〇	七	六	二
脢	癱	二	八	一〇	五	四	六	三
沙	弱	三	六	一〇	六	一	一	一
胃	兒	二	一六	二四	一七	一	一	一
加	眼	四	一	四	四	一	一	三
答		五	一	六	六	一	一	四
兒		四	一	四	四	一	一	三
眼		三	一	三	三	一	一	二
腫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項 事 療 — — 診





禁  
煙

# 禁 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總局呈

爲轉請事案據第一分局長黃希武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職兼任豐碼區禁烟第一分局局長推行禁政不遺餘力近因家務繁不暇兼顧業經簽請長假在案惟查豐碼爲種烟區域較其他各分局尤爲重要非遴選妥員難收預期之效茲有豐縣辦事處主任陸璽題前充東海第二分局第二課課長嗣又籌備第一分局成立各事宜該局成立後即任第二課課長後因豐縣禁政重要又調充豐縣辦事處主任該員對於禁政經驗極深人亦幹練擬保薦該員代理第一分局局長以利禁政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

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專員 劉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局長吳徵謹

蘇北公報 禁煙

一一一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總局呈

爲呈請事案查職局前簽請設立第三分局業蒙

鈞座批示准予縮小範圍卽便籌備在案惟關係該分局長一席殊難遴選查職屬第二分局第一課長賀曾愚辦事素稱勤慎自任該分局課長以來努力奉公襄理局務成績斐然對於禁烟一切亦頗身經驗尚堪充任提擢該員暫代第三分局局長之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遺實爲公便謹呈

專員劉

局長吳徵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總局呈

爲呈請事案奉

鈞署民字第一七一人號指令職局呈一件爲呈請提擢第二分局第一課課長賀曾愚暫代第三分局長由內開呈悉仰將縮小計劃及賀曾愚詳細履歷一併報署再行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卽轉飭該員繕造經營費預算書定員表組織系統表及設立各辦事處地址畧圖詳細履歷表等各一份理合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專員 劉

附呈 預算書 定員表 組織系統表 履歷表 圖各一份

局長吳徵聰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總局訓令 第 號

令第一分局豐縣辦事處主任陸鑑題

爲令遵事案奉

專署民字第九〇號指令本局呈一件爲轉請以豐縣辦事處主任代理第一分局局長由內閣兩呈暨履歷均悉准予豐縣辦事處主任陸鑑題暫行代理第一分局長委任隨令附發仰卽轉飭該員祇領具報備查履歷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附發委任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尅日前往接收並將接收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委令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局長吳徵聰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總局布告 第一號

爲布告事查鴉片流入我國迄今將屆百年風聲所播競尙習染一經成癖不能自拔蕩產傾家身敗名

裂人民不事生產社會頓呈紊亂若不謀適當之補救實難挽既倒之狂瀾本局於客歲成立伊始自曉全區烟毒彌漫各地民衆沉溺苦海每念同屬圓頂方踵試思誰不痛心疾首鑒於前此軍閥時代禁政失策是以曾博採詳諳參照各市縣成案集思廣益審查各當地情形制定方案逐步實施既不使操之過急復不容弛之稍緩以期鴉片之種運售吸澈底禁絕前爲實施禁政易於統計起見曾經舉辦烟民登記事經一載爲期不爲不久其遵章領證者固不乏人而隱匿不報者仍復甚多茲值禁烟年度開始用再重申前令剴切曉諭自即日起限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凡已嗜烟成癖或因病吸食一時未能戒除者無論男女老壯迅速來局登記以重切令須知飲煩止渴不啻求末絕流奈何以有爲之士淪爲寄生之虫且國家之盛衰隆替全視其人民之強弱爲依歸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倘使人民皆陷黑籍種族勢必羸弱國家何以臻於強盛矧責人民少一分利卽國家增一生產本局長深感不教而誅仁者引以爲戒是以諄諄勸告早日登記依照制定方策以便設所收容分期醫治畀以遞吸遞戒之機導入自拔自新之路俾使士皆有志人無弱者本諸已飢已渴之心完成救國救民之志除派稽查員警會同徐州市及各地警察局檢查戶口勒令登記外所冀各界人等凜於烟禍之狀身弱種允宜善體斯旨父諭其子兄諭其弟朋友彼此勗勉親族互相箴規總期烟禍流毒不致蔓延俾得由戒而禁由禁而絕同登彼岸黑籍除名新生前途庶其有豸倘仍畏縮趨避觀望不前是屬故違規章執迷不悟亦惟有嚴懲不貸以警愚頑除分別函令外合亟布告俾衆周知此布

局長吳徵聰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總局訓令

第三十二號

令各分局長

爲令違事查本局及各分局前爲辦理禁政易於統計起見曾經舉辦烟民登計計自舉辦迄今爲期已屆一年其違章領證者固不爲少而意存觀望延不登記者仍復甚多際茲三十年禁烟年度開始亟宜重申前令勒令依限登記總期由戒而禁由禁而絕以符禁烟意旨除分行合函附發布告 張令仰該分局長卽便遵照於所轄境內派員會同該管警察局不時檢查戶口對於一般烟民嚴飭依限登記以符功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布告 張

局長吳徵聰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禁煙總局公函

第十四號

逕啟者查本局辦理禁政前爲依照制定方案逐步實施俾易統計起見曾經舉辦烟民登記現在舉辦期間已屆一年其違章登記者固不爲少而意存觀望延不領證者仍復甚多前奉專員公署訓令節開飭於本年三月間禁烟年度開始對於一般烟民嚴行勒令登記以符功令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本局擬於登記終了期間遴派稽查員警分往各區會同該管警察分局實行檢查戶口勒令烟民

登記卽希

令飭各分局於各該員警到達執行職務時予以充分協助俾得完成使命至納誼感此致

徐州市警察局

局長吳徵謹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稅務

# 稅務

##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公函

逕啟者案查各機關公務員應納第二類薪給所得稅業經開徵向由各機關扣繳逕解。

專署核收此種辦法原爲一時權宜之計與現行稅章條例及細則所規定均有未符本局爲統一稅收起見擬自三十年度一月一日起改由扣繳各機關逕繳本局彙解至徐州市及銅山縣以外之各市縣所在地公務員應納薪給所得稅迄今尚未徵收現在各地稅務分局及稽徵所業已先後成立亦擬自三十年度一月一日開始徵收由扣繳機關逕繳各該地稅務分局或稽徵所照收轉解以昭劃一此種辦法業經呈奉

專員公署財字第八七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外仰卽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通令各分局轉飭各稽徵所遵照外相應檢同條例及計算各表式一併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通令所屬一體遵辦至期公諒此致

機關

附 所得稅條例及細則一份  
所得稅計算表 一份

第一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式一份  
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表式一份

蘇北稅務總局局長宋鍾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訓令 稅字第二三號

令各分局所

爲令行事案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財字第875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據稅務總局長宋鍾璣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各機關公務員應納第二類所得稅業經開征向由各機關扣繳逕解鈞署核收此種辦法原爲一時權宜之計與現行條例及細則所規定均有未符職局爲統一稅收起見擬請自三十年度一月一日起改由扣繳各機關逕繳職局以便彙解至徐州市及銅山縣以外之各市縣所在地公務員應納所得稅迄今尙未征收現在各分局及稽征所已先後成立擬自三十年度一月開始征收亦應由扣繳機關逕繳各該地稅務分局或稽征所照收轉解等情擬此查所得稅第二類甲種爲公務人員應納之國稅前經通令征收解繳在案乃查時逾多月除徐州市銅山縣及直屬各機關已行遵令收繳外其餘各市縣迄今尙未舉辦不獨妨碍稅收亦抑有違功令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著自三十年度一月一日一律開始征收並改由扣繳機關逕繳各該地稅務總局稅務分局或

稽徵所核收以昭劃一而重國課勿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所卽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局長宋鍾璣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總局訓令  
秘字第一六號

令第二分局

三

爲訓令事查賦稅原則首重普及本局有鑒及此對於所轄各縣業經先後成立分局暨稽徵所經徵國省兩稅各在案所有尙未設立之稽徵所及分所擬於本年度開始積極籌備以期稅政統一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局遵照切實查明該管境內必須設立稽徵所及分所共有若干處分別繪具圖說一面將必須設立之稽徵所及分所進行籌備俾早成立案關推進稅政毋稍違延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局長宋鍾璣

蘇北地區匪區經濟封鎖委員會公函  
字第 號

逕啟者查敵會工作與物資查檢所經濟特務科諸多關連暫時擬不另任專人處理會務即於物資查檢所經濟特務科內派員負責辦理如荷

贊同希

令飭物資查檢所本部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專員公署

委員長劉以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函

秘字第三五號

逕啟者案准

貴會公函署開「敝會工作與物資查檢所經濟特務科諸多關連擬暫不另任專人即於查檢所特務科派員兼辦如荷贊同希飭該所遵辦爲荷」等因准此

貴會工作既與查檢所經濟特務科關係密切所有事務由該科派員兼辦自屬妥善除令飭查檢所本部遵辦外相應函覆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匪區經濟封鎖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匪區經濟封鎖委員會公函

字第七號

逕啟者敵會爲實施統制物資起見擬先由徐州市銅山縣碭山縣蕭縣着手進行凡該市縣所轄境內

經營火柴印刷用具（謄寫器、原紙、鋼板、油墨）販賣業者統限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向各該市縣公署申請給予營業許可證逾期不申請即停止其營業至於申請後對營業者資格之審查及決定許可之標準當詳定辦法另行通知務希

貴署令知該市縣遵照辦理並飭佈告市民週知實納公誼此致

專員公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蘇北地區匪區經濟封鎖委員會訓令

濟字第一號

委員長劉以琳

令蕭縣匪區經濟封鎖委員會

爲訓令事查三聯單式搬出入許可證限於搬運火柴印刷用具之用業經本會通令在案茲據本會第三檢問所報稱查有該縣蕭字第5號搬出入許可證係三十年二月十日該縣公署職員劉秋然搬運教科書及文具紙張等查搬出入許可證搬運教科書文具紙張核與規定不合嗣後三聯之搬出入許可證只限於搬運火柴及印刷用具四聯之搬出入許可證只限搬運食鹽之用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切勿違悞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劉以琳

蘇北地區匪區經濟封鎖委員會訓令

濟字第二號

令各縣市匪區經濟封鎖委員會委員長

為令邊事案查蘇北地區匪區經濟封鎖事宜業經各縣處第實行茲為明瞭各縣市治安狀況起見仰該縣將轄境內繪製詳圖一份治安圈內用藍色表示匪區用紅色表示以資區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遵照辦理迅速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日

委員長劉以琳